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海外監管公告
2022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3年3月23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简称：中国移动

股票代码：60094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

本公司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董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议 2022 年全年派息率为 67%，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21 港元，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 2.20 港元，全年股息合计每股 4.41 港元，较 2021 年增长 8.6%。如在本年报发布之日起至实施 2022 年末期股息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2023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提升至当年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 70% 以上，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本年度报告载有若干涉及本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事宜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该等前瞻性陈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而相关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实际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与前瞻性陈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出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宏观环境和市场竞争方面的风险，敬请查阅“董事长报告书”章节之“未来展望”相关内容。

根据《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持续监管办法》”），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的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 号准则》”）和《持续监管办法》（以下合称“A 股年报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在确保具备 A 股年报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前提下，可以继续按照境外原有格式编制对应的定期报告，但应当对境内外报告格式的主要差异作出必要说明和提示。本公司按照《持续监管办法》的前述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确保本年度报告具备 A

股年报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但本年度报告的格式与《2号准则》所规定的年度报告格式存在差异，本公司亦将主要差异事项在本年度报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予以列示，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重要提示	1
公司简介	4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9
董事长报告书	13
业务概览	21
财务概览	25
可持续发展报告	30
企业管治报告	32
人力资源发展	48
董事会报告书	49
其他重要事项	61
财务报告	91

公司简介

本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注册，并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纽约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在 1998 年 1 月 27 日成为香港恒生指数成份股。2021 年 5 月 7 日，纽约交易所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交会”）提交表格 25 以撤销本公司美国存托股票的上市及注册。2021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美国存托股票在纽约交易所退市生效。2022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存托股票终止在美注册及报告义务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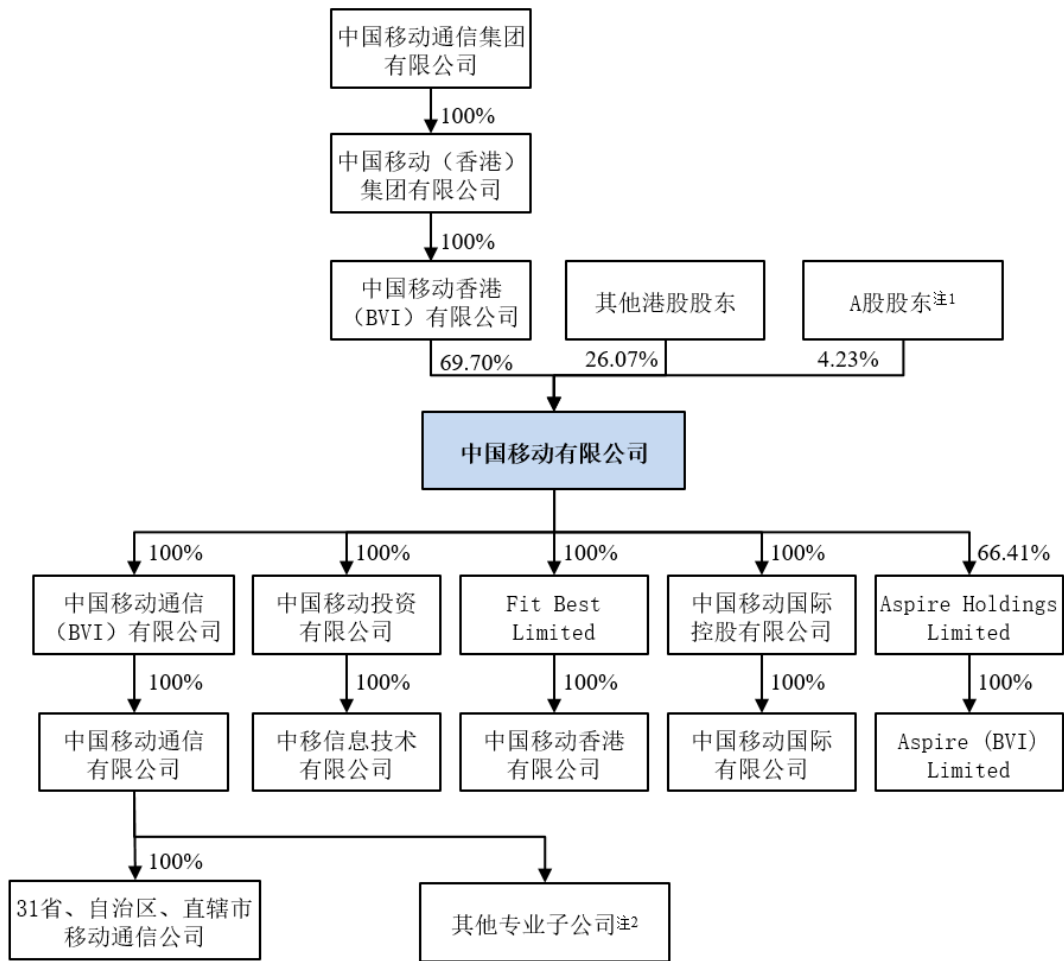
公司在中国境内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提供通信及信息服务，同时面向全球超过 200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国际漫游及信息服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约 69.82% 的已发行总股数，余下约 30.18% 由其他股东持有。

经过二十多年发展，中国移动已成为全球网络规模最大、客户数量最多、品牌价值领先、市值排名前列的通信和信息服务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移动语音、短彩信、无线上网、有线宽带等连接服务，数据中心、云计算、内容分发网络、算网融合等算力服务，以及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能力的平台、应用和解决方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达 45 万人，移动客户总数达到 9.75 亿户，有线宽带客户总数达到 2.72 亿户。2022 年，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9,372.59 亿元。

2022 年，本公司再次被《福布斯》选入其“全球 2000 领先企业榜”、被《财富》杂志选入其“全球 500 强”。“中国移动”品牌在 2022 年再次荣登 Millward Brown 的“BrandZ™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100 强”第 88 位。目前，本公司的债信评级等同于中国国家主权评级，为标普 A+/前景稳定和穆迪 A1/前景稳定。

中国移动始终秉承做“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主力军”的目标，锚定“创建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发展定位，持之以恒争创一流经营业绩，拓宽拓广信息服务发展空间，自立自强锻造科技创新引擎，系统打造以 5G、算力网络、能力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构建“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以高质量信息服务供给，满足、引领、创造生产、生活、治理全场景的数智化需求，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入经济社会民生，为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贡献更大力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主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 1：A 股股东持有公司 4.23% 股份中包含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 0.12% 股份

注 2：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移财务公司”）由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移通信”）直接及间接持股 92%、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持股 8%，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由中移通信持股 99.97%、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持股 0.03% 外，其他专业子公司均由中移通信 100% 持股

公司的中文名称：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中国移动
 公司的英文名称：China Mobile Limited
 公司的英文简称：China Mobile
 公司董事长：杨杰

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黄杰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电话：010-53992600
 传真：010-52616047

电子信箱：zqswb@chinamobile.com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0楼

公司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网址：www.chinamobileltd.com

电子信箱：zqswb@chinamobile.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交易所：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0楼

公司股票简况：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移动

A股股票代码：600941

港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港股简称：中国移动

港股股票代码：94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肖中珂（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亚红（中国注册会计师）

境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目前的审计机构和签字会计师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方良润、王昭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彬、贾晓亮
持续督导期间：2022年1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变化	2020年
营业收入	937,259	848,258	10.5%	768,07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12,058	751,409	8.1%	695,6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459	115,937	8.2%	107,8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429	107,418	7.5%	102,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50	314,764	-10.8%	307,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62,048	1,171,050	7.8%	1,113,616
总资产	1,900,238	1,806,027	5.2%	1,692,58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变化	2020年
EBITDA ^{注1}	329,176	311,008	5.8%	285,135
EBITDA率 ^{注2}	35.1%	36.7%	-1.6pp	37.1%
EBITDA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40.5%	41.4%	-0.9pp	41.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88	5.66	3.9%	5.2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88	5.66	3.9%	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41	5.25	3.0%	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0.1%	0.0pp	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	9.4%	-0.1pp	9.3%

注 1：EBITDA=营运利润+折旧摊销（其中，营运利润为利润总额加回财务费用并剔除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等非日常营运项目）

注 2：EBITDA 率=EBITDA/营业收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执行董事

杨杰先生

60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长，于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主持本公司全面工作。现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长；中移通信董事、董事长。杨先生曾先后担任山西省邮电管理局副局长、山西省电信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北京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电信集团北方电信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等职务。杨先生于1984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无线电工程专业，2008年获得法国雷恩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杨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在基础电信企业从事运营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电信行业从业经验。

董昕先生

56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于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主持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董先生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和中移通信董事、总经理。董先生曾先后担任原邮电部财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原信息产业部经济调节与通信清算司经济调节处处长，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财务部、计划建设部总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以及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期间，董先生曾担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于香港上市）的非执行董事。董先生于1989年取得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并拥有澳洲国立大学财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和法国雷恩商学院联合颁发工商管理博士学位。董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拥有多年丰富的电信行业运营及财务管理经验。

李丕征先生

58岁，本公司执行董事，于2022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分管人力资源、监察事务等。现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和中移通信董事。李先生曾先后担任陕西省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信息技术局局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于2019年改制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信息技术局局长，安徽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安徽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邮政副总经理及董事。李先生于1984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并于1998年获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邮政和电信行业拥有多年经验。

李荣华先生

57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于2020年10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分管本公司财务、内审、证券事务等工作。李先生现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移通信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先生曾先后担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董事、董事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期间曾担任国网英大股份有限

公司（于上海上市）筹备组组长及其董事、董事长。李先生于 1998 年取得中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04 年取得武汉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建华先生 JP

62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现亦为审核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姚先生现为香港保险业监管局主席、香港金融学院的董事、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学校董会成员兼司库，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和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的委员。姚先生于 1983 年加入环球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毕马威”）香港分所，曾于 1987 至 1989 年期间调派至毕马威英国伦敦分所。姚先生于 1994 年成为毕马威合伙人，于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担任毕马威审计主管合伙人，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担任毕马威中国及香港的主席和首席执行官、毕马威国际及亚太地区的执行委员和董事会成员。姚先生亦曾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审计专业改革咨询委员会及中国内地事务委员会之委员。姚先生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姚先生于 1983 年取得香港理工学院（现称香港理工大学）会计专业文凭，并拥有英国华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强博士

61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现亦为提名委员会主席，以及审核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杨博士现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人工智能官，香港科技大学（“科大”）讲座教授及计算机科学及工程学系前系主任，以及深圳市前海第四范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现称北京第四范式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及非执行董事。杨博士于 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曾担任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助理教授、终身副教授等，于 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曾担任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计算机科学学院终身副教授、工业研究主任、教授等，及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曾担任科大计算机科学及工程学系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等。杨博士于 2012 年至 2014 年 11 月曾担任华为诺亚方舟实验室创始主任，于 2017 年至 2019 年曾担任国际人工智能联合会(IJCAI)主席，亦于 2016 年至 2019 年曾担任人工智能促进协会(AAAI)执行委员会成员，并于 2021 年担任 AAAI 会议主席。杨博士是 AAAI、美国计算机协会(ACM)、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等多个国际学会的院士(Fellow)。于 2021 年，他被选为加拿大皇家科学院院士及加拿大工程院院士。杨博士于 1982 年取得北京大学天体物理学学士学位，于 1985 年和 1987 年分别取得美国马里兰大学天体物理和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并于 1989 年取得马里兰大学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

李嘉士先生 JP

62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并为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李嘉士先生自 1989 年起担任胡关李罗律师行的合伙人，现为安全货仓有限公司及彩星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书。李先生亦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复核委员会候选主席之一、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署

InnoHK 督导委员会委员、香港上诉审裁团（建筑物）主席，和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委员。李先生曾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以及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为香港、英格兰及威尔斯、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地域的合资格律师，分别于 1982 年和 1983 年取得香港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和法学专业证书。

梁高美懿女士 SBS, JP

70 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并为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现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女士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非官守议员、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香港文化委员会委员、香港公务员叙用委员会委员、前任行政长官及政治委任官员离职后工作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非当然成员，以及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司库、财务委员会主席和人力资源政策委员会委员。梁女士曾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及工商业务环球联席主管、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另外，梁女士曾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记黄埔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利丰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女士于 1975 年取得香港大学经济、会计及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李慧镫先生

54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9 月获委任，分管公司规划建设、网络运维、信息港建设、信息安全、采购业务等。李先生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网络安全官，中移通信董事、副总经理。曾任美国朗讯科技公司一贝尔实验室研究员、美国 UT 斯达康公司副总裁，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移动新技术及高端产品事业部总经理，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技术创新委员会主席。李先生于 1990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并持有美国纽约大学移动通信专业硕士学位和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博士学位。

高同庆先生

59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2 月获委任，分管公司法律与监管事务、技术研发、国际业务、投资、信息技术等业务。高先生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中移通信董事、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6 月，高先生获委任为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非执行董事，于 2020 年 8 月，获委任为中国铁塔（于香港上市）的非执行董事，并于 2023 年 3 月，获委任为合并后的 True Corporation 董事。高先生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副局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信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副董事长。高先生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电信工程专业，并获得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简勤先生

57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9 月获委任，分管公司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终端业务、移动互联网、金融科技等业务。简先生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移通信董事、副总经理，凤凰卫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昌电信局副局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先生于 1989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与通信专业，并持有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

赵大春先生

52 岁，本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9 月获委任，分管公司客户、软件技术研发、信息通信技术和物联网业务等。赵先生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移通信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先生于 1993 年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并持有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长报告书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2 年，面对复杂多变外部环境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公司上下凝心聚力，牢牢把握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宝贵机遇，锚定“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定位，系统打造以 5G、算力网络、能力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构建“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全力推进新基建、融合新要素、激发新动能，加快构筑创世界一流“力量大厦”，公司发展稳中有进，经营业绩延续出色表现，营运收入保持双位数增长，净利润在高基数基础上持续保持良好增长，客户价值、企业价值、股东价值全方位提升。

2022 业绩表现

全年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9,373 亿元，同比增长 10.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8,121 亿元，同比增长 8.1%。CHBN¹ 客户规模、收入规模全面增长，HBN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达到 39.8%，同比提升 4.1 个百分点。得益于 5G 应用、移动云、数字内容、智慧家庭等业务的快速拓展，数字化转型收入²达到 2,076 亿元，同比增长 30.3%。整体来看，公司着力打造的数字化转型收入增长“第二曲线”卓有成效，收入结构更加均衡稳健，可持续增长动能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55 亿元，同比增长 8.2%，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5.88 元，盈利能力继续保持国际一流运营商领先水平。EBITDA 为人民币 3,292 亿元，同比增长 5.8%；EBITDA 率为 35.1%，EBITDA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40.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1%，与去年持平；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1,852 亿元，资本开支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22.8%，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资产回报和投资效益不断提高。自由现金流为人民币 956 亿元，现金流持续保持健康。公司的盈利能力、资产回报和现金流连续多年保持业界领先，展现了公司卓越的运营水平和管理效率，为未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董事会建议 2022 年全年派息率为 67%³，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21 港元⁴，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 2.20 港元，全年股息合计每股 4.41 港元，较 2021 年增长 8.6%。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2023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提升至当年公司股东应占利润⁵的 70%以上，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价值经营成效显著

¹ 个人市场（C）、家庭市场（H）、政企市场（B）、新兴市场（N）

² 数字化转型收入包括个人市场新业务（移动云盘等）收入，家庭市场智慧家庭增值业务收入，政企市场行业云收入、IDC 收入、ICT 收入、物联网收入、专线收入，以及新兴市场收入（不含国际基础业务收入）

³ 折算汇率采用 2022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⁴ A 股股东末期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

⁵ 公司利润分配基数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股东应占利润

公司抢抓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红利，着力构建高质量信息服务供给体系，坚持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深化 CHBN 全向发力、融合发展，四大市场表现优异，行业领先地位稳固，新领域、新赛道布局成效初显，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

个人市场——融合运营 稳中有升

我们深化“连接+应用+权益”融合运营，加强基于场景的精准运营，客户规模和价值稳步提升。一方面，加快客户向 5G 迁转，强化个人市场与家庭市场、政企市场的协同拓展，持续提升 5G 客户渗透率，促进个人信息通信消费升级；另一方面，围绕数字消费需求打造平台经济模式，加强产品融合、业务融合、场景融合，大力推广中国移动数字生活超市，通过提供优质产品、丰富权益、差异化品牌服务，不断提升客户美好数字生活获得感和满意度。2022 年，个人市场稳中有升，收入达到 4,888 亿元，同比增长 1.1%；移动客户 9.75 亿户，净增 1,811 万户，净增规模创三年新高，其中 5G 套餐客户达到 6.14 亿户，净增 2.27 亿户。权益融合客户⁶达到 2.87 亿户，净增 9,643 万户；移动云盘月活跃客户达到 1.66 亿户，净增 3,065 万户，客户规模排名业界第二；5G 新通话高清视频使用客户达到 9,190 万户，净增 2,682 万户；云 XR（扩展现实）、云游戏和 5G 超高清视频彩铃等新兴 5G 数字化产品对个人市场的价值贡献逐步显现。得益于 5G 快速迁转以及个人数字生活消费增长拉动，移动 ARPU 稳健增长，为人民币 49.0 元，同比增长 0.4%。

家庭市场——价值引领 快速增长

我们着力拓展“全千兆+云生活”价值空间，积极推进宽带、电视、智慧家庭“三领先”工程，加快推动家庭业务向 HDICT（家庭信息化解决方案）转型升级。坚持千兆引领宽带领先，加快千兆宽带规模拓展、应用培育和服务升级，打造高品质千兆口碑；坚持内容驱动电视领先，推动传统电视向智能电视、投影仪等泛屏终端升级，做强做优“宽带电视+数字院线+垂直内容”的家庭信息服务入口；坚持创新推动智家领先，融合拓展大屏点播、智能组网、家庭安防等高成长产品，围绕数字乡村、智慧社区、全屋智能、智能车空间等新应用场景，创新构建 HDICT 标准化运营体系。2022 年，家庭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收入达到 1,166 亿元，同比增长 16.0%；家庭宽带客户达到 2.44 亿户，净增 2,578 万户，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千兆宽带普及加速，千兆家庭宽带客户规模到达 3,833 万户。移动高清客户规模达到 1.93 亿；智慧家庭应用增长贡献继续加大，智慧家庭增值业务收入对家庭市场收入增量贡献达到 55.9%，智能组网客户同比增长 67.7%，家庭安防客户同比增长 71.2%。带宽升级、智慧家庭生活消费增长带动家庭客户综合 ARPU 同比增长 5.8%，达到人民币 42.1 元。

政企市场——能力跃升 增势强劲

我们强化“网+云+DICT”一体化拓展，全力推进市场能力、产品能力、支撑能力跃升。2022 年，政企市场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达到 1,682 亿元，同比增长 22.6%。政企客户数达到 2,320 万家，净增 437 万家。云、5G 双引擎取得新成绩。移动云实现云计算操作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重大突破，构筑云网一体、云数融通、云智融合、云边协同的差异化优势，移动云收入达到人民币 503 亿元，同比增长 108.1%，综合实力迈入国内业界第一阵营。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签约云大单超 6,200 个，拉动收入超 225 亿元，央企国企上云项目超 3,700 个，成功打造政务云、医疗云等示范标杆。加快 5G 赋能百业数智化升级，推动 5G 专

⁶ 订购权益产品的正常在网客户到达数（包括纯权益组合产品、通信+权益组合产品、权益超市付费会员等），权益业务内客户进行剔除

网实现全面产品化，推进 9 one 平台⁷核心能力突破提升，5G 行业领军地位进一步巩固。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累计签约 5G 行业商用案例超 1.8 万个，全年带动 DICT 项目签约金额达到人民币 365 亿元，5G 专网收入达到 25.5 亿元，同比增长 107.4%，在智慧矿山、智慧工厂、智慧电力、智慧医院、智慧城市、自动驾驶等多个细分行业实现业内领先。To V、To G 新赛道带来新空间。To V 市场抢抓车联网市场高速增长机遇，整合“网、云、图”优势资源能力，全面开展布局，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车联网连接数累计超 2 亿，新能源汽车连接份额行业领先。To G 市场积极赋能政府管理、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2022 年数字政府项目累计签约金额达到 200 亿元，标志性数字政府项目成效显著。

新兴市场——创新布局 高速增长

我们着力创新创业创造，统筹国际业务、股权投资、数字内容、金融科技四大板块协同发展，加快新兴领域突破，重点板块收入贡献显著提升。2022 年，新兴市场收入实现高速增长，达到 385 亿元，同比增长 26.9%。国际业务方面，深化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协同，加快推动优质成熟能力出海，5G 行业解决方案实现突破；进一步优化国际资源布局、繁荣了国际合作生态，国际化经营水平不断提升，国际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167 亿元，同比增长 25.4%。股权投资方面，立足“价值贡献，生态构建，产投协同”定位，强化“直投+基金”双线模式，纵深拓展关键领域布局，发挥资本纽带作用，促进资本与业务相互赋能，积极构建数智化转型亲戚圈，参股企业达到 31 家。数字内容方面，全力打造内容生产、聚合、传播一体化平台，精心打磨咪咕视频、云游戏等优质互联网产品，持续推动规模发展和体验优化。数字内容收入达到 213 亿元，同比增长 27.2%，增速创新高。咪咕视频全场景月活跃客户同比增长 67.1%，云游戏全场景月活跃用户同比增长 29.2%，5G 冬奥、元宇宙世界杯营销破圈出彩。金融科技方面，以场景和数据为驱动，大力推动产业链金融快速发展，全年业务规模超人民币 500 亿元，服务上下游合作伙伴超 600 家；持续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金融应用，加速融合数字人民币、积分等差异化支付能力，打造一体化全场景数字消费入口，和包月活跃客户同比增长 59.0%。

我们加快推动业务创新从连接为主向“连接+算力+能力”融合转变，持续推进业务布局向领域型、赛道型升级，产品服务向平台型、生态型升级，发展模式向场景型、融合型升级，加速实现对各领域信息服务市场的全面高效覆盖，公司数字化转型发展表现喜人。2022 年，数字化转型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量贡献达到 79.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提升至 25.6%，是公司收入增长的第一引擎。其中，行业数字化方面，DICT 收入同比增长 38.8%，达到人民币 864 亿元，其中大数据收入增长 96.1%，达到 32 亿元，5G 专网收入增长 107.4%，达到 25.5 亿元。个人和家庭数字化方面，智慧家庭增值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3.4%，达到 297 亿元；数字内容收入、金融科技收入分别增长 27.2%和 79.9%。

我们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满意服务，持之以恒深化全方位、全过程、全员的“三全”服务。聚焦客户需求，进一步优化高品质网络感知、高性能产品体验、高效能触点服务，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优于行业水平；深度运营 10086 智能化综合服务门户，加强视频客服新场景、新技术试点应用，服务响应与客户交互数智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充分发挥“大音平台”作用，客户反馈全面获取、服务画像广泛应用，高效赋能全流程客户感知管理提升；深化全员服务意识，创新服务品牌传播模式，“心级服务”赢得广泛好评。

⁷ OnePoint高精度定位平台；OneTraffic智慧交通平台；OnePower工业互联网平台；OneFinT智慧金融平台；OneEdu和教育平台；OneHealth智慧医疗云平台；OneTrip智慧文旅平台；OneVillage乡村振兴平台；OneCity智慧城市平台；OnePark智慧园区平台；OneCyber5G专网运营平台

“两个新型”加速推进

公司一体发力“两个新型”，系统打造以 5G、算力网络、能力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构建“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数智底座不断夯实，信息服务拓展提档加速。

“双千兆”精品网全面领先。5G 网络方面，深入推进与中国广电的 5G 网络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科学统筹 700MHz、2.6GHz、4.9GHz 频率资源，着力打造 700MHz 频段打底网，精准建设 2.6GHz 与 4.9GHz 频段、有序推进室内覆盖建设，实现全国城区、县城、乡镇连续覆盖，建成全球最大 5G SA 网络，5G 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2022 年 5G 网络投资共计人民币 960 亿元，累计开通 5G 基站达 128.5 万个，其中 700MHz 5G 基站 48 万个，服务 5G 网络客户达到 3.3 亿户、助力 5G 行业应用在多个细分领域规模上量，有力支撑公众市场流量消费增长和政企市场赋能千行百业。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引领 5G 技术创新，累计牵头 197 项 5G 国际标准，位居全球运营商第一阵营，加快推动 5G 技术向网络智能化、通感一体化、天地一体化等演进。千兆宽带方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分场景、分区域精准推进全光千兆宽带网络建设，宽带能力和品质口碑有效提升。在城市 OLT 平台 100% 具备千兆能力的基础上，推动 OLT 千兆平台能力向乡村延伸，乡村 OLT 平台具备千兆能力比例达到 90%；充分发挥 GPON 技术优势，灵活利用 GPON、10G GPON 网络高带宽承载，千兆覆盖住户达到 2.6 亿户。

算力网络布局持续优化。公司积极落实国家“东数西算”工程部署，引领算力网络从概念原型进入产业实践。算网基础设施保持领先。优化“4+N+31+X”⁸集约化梯次布局，对外可用 IDC 机架达到 46.7 万架，净增 6 万架；加强云网边协同发展，推进多样性算力资源能力规模快速提升，推动完善算网高速智联，累计投产云服务器超 71 万台，净增超 23 万台，算力规模达到 8.0 EFLOPS，净增 2.8 EFLOPS。算力产品应用取得突破。积极推进“算龙头”构建，加速算网能力与业务创新融合，促进规模发展和价值变现。公众市场，完成移动云盘、云游戏等 5 款重点产品的算力化升级，推出云手机、云魔百和等算力终端产品，融合元宇宙概念在冬奥冰雪运动、互动文旅等领域打造多款科技应用；政企市场，全面构建面向政企客户的算网产品体系，实现东数西存、东视西渲等重点客户签约，推出任务式服务，升级云专线、云互联等云网融合产品，拓展无人采掘、港机远控、工业质检等行业解决方案。算网技术标准、产业规范从无到有。推进算力网络体系化发展，推动算力网络标准进入第一阵营，在国内外标准组织中牵头 97 个立项，牵头成立全球首个算力网络开源社区；部署全国性算力网络试验网，发挥融通带动作用，联合 30 余家合作伙伴，围绕十大技术方向，对 30 余个场景开展验证，深入探索东数西算、超算智算、社会算力并网等典型场景，共建算力网络领域科学装置。

能力中台赋能发展加速。公司着力推动能力中台规模化发展、精细化运营，为上台能力内外部应用和价值变现注入加速度，支撑全社会“上云用数赋智”取得突破。能力服务方面，沉淀人工智能、区块链、精准定位等内外部通用能力，丰富服务输出、入驻开发、集成应用等“中央厨房”共享模式，提升一体化赋能水平。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上台中台能力数量 889 项，月调用量均值达到 137.4 亿次，调用量同比增长 68.4%，能力变现全年超 100 亿元，面向社会全面发起“AaaS+”生态百千万行动，生态合作规模不断扩大，赋能千行百业转型升级。大数据应用方面，打造梧桐风控、梧桐触达、梧桐洞察 3 类标准大数据产品并开展全网试商用，构建金融、交通、政务、文旅等大数据解决方案。智慧运营方面，适配业务转型升级、强化 IT 主动赋能，在支撑 CHBN 业务融合发展、客户服务精细管理、网络智能安全

⁸ 4（热点区域）+N（中心节点）+31（省级节点）+X（边缘节点）

运营、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加快打造数智底座等多个领域深入推广，运用数智技术促进降本增效取得积极成效，成本节省全年超过 38 亿元。

信息服务供给突破提升。坚持以“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作为产品创新的着力方向，完善产品管理委员会工作机制，多来源研发、多来源布局，产品已加快成长为价值经营的重要抓手。公众市场领域，咪咕视频、云游戏、大屏点播等 13 个产品客户规模超 1 亿，视频彩铃、家庭安防、移动认证等 6 项产品客户规模业界排名第一，有力促进客户保有和价值提升；政企市场领域，移动云全场景触达服务能力业界一流，建成 8 个 3AZ⁹高品质资源池，一点接入资源丰富度位居行业首位，全栈能力实现自主可控，重点产品核心性能业界领先，公有云收入份额进入国内业界前六，专属云排名第三，边缘云排名第一；与产业合作伙伴强强联合，着力打造特色安全产品体系，专线卫士等重点安全产品全网试商用，安全解决方案能力持续提升；推进 9 one 行业平台逐步成为一线支撑主力，打造核心功能 800 余项，累计支撑 5G 项目落地超 1,100 个。终端产品方面，中国移动泛终端全渠道联盟全年包括手机在内的泛终端销量达到 8,792 万台，有力促进 5G 终端普及，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创新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加速推进科技创新，不断扩大开放合作，纵深推进企业改革，面向未来的创新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深化研发机制创新和研发体系创新，科研团队创新活力有效激发；提供充足的资源支持和人才支持，全年研发投入¹⁰达到 217 亿元，同比增长 17.0%，构建人才工作新体系，科技研发人才数量和数智化人才比例进一步提升。打造战略科技力量成效明显，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公司获得国家科技部批复建设“智慧网络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基础芯片、物联网操作系统等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形成多项国产化自主产品；5G 创新联合体加速推动 5G 与千行百业融合创新，6G、人工智能等原始创新能力不断加强，构建移动信息产业链共同体，首批十条子链已汇聚超 1,000 家产业重要伙伴。专利、标准化能力行业领先，累计牵头 5G 国际标准 197 个，申请 5G 专利超 4,100 件，稳居全球运营商第一阵营；发布全球首个系统性 6G 网络架构，牵头智简无线网、AI 空口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提出“体系化人工智能”原创技术方向，国际影响力初显。数智关键技术突破提升，云计算、边缘计算领域，技术架构、存储技术达到业界领先；区块链领域，创新数字藏品、跨运营商结算、双碳等超 20 项标杆应用；定位领域，平台服务达业界一流，构建 5G+北斗短报文应急通信等特色能力；视频领域，AVS 3.0¹¹、AI 实时字幕全球首发于北京冬奥会，数智人手语主播亮相世界杯。

开放合作不断扩大。坚持开放共赢理念，进一步聚合产业链、筑强创新链、用好资本链、带动供应链、构筑生态链、提升价值链，“亲戚圈”、“朋友圈”、“生态圈”持续壮大。加强战略合作，积极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广泛建立并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信息服务跨界协同，助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加强资本合作，优化战略投资布局，综合运用参股、创投等手段补足关键能力，在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视觉物联网、工业自动化等多个领域深入拓展产业生态。加强创新合作，深入推进“联

⁹ 资源池拥有 3 个可用区（AZ），AZ 之间网络互联互通，物理独立，可以保障低网络延时、业务高可靠，实现应用容灾需求

¹⁰ 研发投入包括费用化研发投入和资本化研发投入

¹¹ 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第三代音视频编解码技术

创+”研发合作体系，进一步强化与国家平台、科技创新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广度深度，积极探索企业联合研发合作新模式，进一步强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移动企业联合基金管理。加强生态合作，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积极构建涵盖战投合作伙伴、电信行业友商、系统集成厂商、互联网科技公司、社会广泛力量的新型数智生态，携手助力数字经济繁荣发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中国移动产业生态合作伙伴超 30 万家。

企业改革纵深推进。推进组织变革，有力支撑信息服务拓展。新设 2 家共享服务中心，组建繁星智算、上海数据中心等 5 家新能力机构；深化基层网格化改革，推动一线人员减负，网格生产效能有效激发；推进构建基于场景的全触点、立体式营销服务模式，升级泛终端全渠道联盟直销体系，营销转型提速提质；优化政企市场行业拓展体系，针对重点行业、细分领域和重大项目分别建立专门的拓展运作机制，赋能百业更加高效。推进机制变革，有效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围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释放改革红利，系统深化治理、用人、激励三大机制改革，激发企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加强子企业董事会建设，深化经理层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健全市场化用人机制；深入开展“双百行动”、“科改示范行动”，新增 3 家子企业纳入“科改”扩围；积极稳妥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芯昇科技公司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深化激励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多元化、差异化激励体系，一企一策实现特区激励机制升级，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打造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ESG）典范

作为负责任的企业公民，公司始终坚持在实现自身转型发展的同时，将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中，不断提升 ESG 管理水平，以实际行动促进企业与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共生、持续发展。

绿色发展全面深入。公司持续开展“C²三能——中国移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¹²，打造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创新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解决方案，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积极努力。绿色运营方面，利用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推进 5G 网络设备级、站点级、网络级节电，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设计 PUE 控制在 1.3 以下，2022 年单位电信业务总量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14%。绿色供应链方面，将绿色环保理念延伸至产品和服务的全生命周期，常态化引导供应商提升设备效能，深入推进绿色包装和物流、无纸化签约，不断降低供应链环境影响，公司推出的“5G 随 e 签”服务累计节约纸张 14.1 亿张。支持全社会节能环保方面，充分发挥数智技术降碳杠杆作用，赋能千行百业提高能源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助力城市绿色智慧发展和居民绿色生活；积极参与生态保护项目，广泛支持生态环境数据的采集、监测、挖掘与分析，为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性贡献力量。

社会担当积极有为。公司竭力发挥企业专长，持续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要。2022 年，公司加快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丰富拓展面向数智生活和数智社会的信息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支持社会经济和区域协调发展，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巩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防线，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通信及网络安全保障任务；提供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查询服务，高效满足远程办公、居家生活、网课学习通信需求，有力支撑防疫；全力做好四川雅安芦山县地震等重大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和服务工作，确保网络生命线畅通；积极防范打击通信网络违法犯罪，为客户创造健康、安全的通信环境。全面推进“数智乡村振兴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新基建、产业、治理、教育、医疗、文化和金融等“七大数智化工程”，不断缩小数字鸿沟和

¹² C²三能——中国移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三能”指三条行动主线，包括节能、洁能、赋能

应用鸿沟，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注智赋能。深耕公益慈善，“蓝色梦想”项目累计建设多媒体教室 4,360 间，培训超过 13 万名中西部农村中小学校长，爱“心”行动累计为 7,446 名贫困患儿提供免费先天性心脏病手术救治。

管治水平精进提升。公司秉持诚信、透明、公开、高效的企业管治原则，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则要求，确保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奉行董事成员多元化政策，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经验和专长，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持续推进“合规护航计划”，深入开展“合规管理强化年”工作，将合规管理与推进数智化转型、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合规经营能力不断增强；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内审监督，深化风险防控，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和风险管控效果，护航公司平稳健康运营。

公司的综合表现赢得广泛认可。《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杂志向公司颁发“年度上市企业 2022”、“ESG 领先企业大奖”、“最佳创新商业模式”荣誉奖项；《Institutional Investor》杂志授予公司“最受尊崇公司”殊荣；《Asia Money》杂志授予公司“香港最杰出企业——电信服务”奖项；《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杂志向公司颁发“最佳投资者关系”、“最佳企业社会责任”奖项；《The Asset》杂志授予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及企业管治大奖——金奖”、“最佳项目——中国（在岸）市场 Best IPO”。ESG 管理案例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 年 A 股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榜单。公司亦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授予“上市公司 2021 年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荣誉。

未来展望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人类社会加速进入以信息为主导、信息和能量深度融合发展的全新阶段。信息和能量融合创新正成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主要动力，为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提供了强劲引擎。这既为信息通信业开启新一轮增长周期带来历史性机遇，同时也对公司推动信息服务供给质量提升、结构优化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加快拓展信息服务迎来宝贵窗口。一方面，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带来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推动连接、算力、能力构成的新型信息服务体系，成为全社会开展技术和应用创新的共性需求，孕育信息服务体系和社会运行体系融合创新的广阔蓝海机遇。特别是人工智能应用加快向纵深发展，与众多垂直领域相结合，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智能算力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引擎。另一方面，为支撑数字经济做强做优做大，国家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政策支持，近期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加快数字中国建设，激活数据要素潜能。高质量发展成为行业共识，共建共享深入实施，市场环境更加健康有序。

与此同时，公司转型发展也面临一些不确定因素。一方面，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国家宏观经济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国际贸易和技术壁垒导致供应链稳定面临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信息服务业务形态和市场格局发生变革重塑，竞争形势更趋复杂。领先 DICT 企业纷纷抢占视频内容、云计算等价值高地，同时发力元宇宙、无人驾驶、智能机器人等前沿领域，跨界融通趋势愈发明显，多元主体竞争更加激烈，对公司数智化平台运营、产品服务推广带来了挑战。

肯取势者可为人先，能谋势者必有所成。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一二二五”战略实施思路，锚定“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一个定位，加快推进“两个转变”，即从数量规模领先向质量效益效

率领先转变、从注重短中期业绩完成向注重中长期价值增长转变，一体发力“两个新型”，即系统打造以 5G、算力网络、能力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构建“连接+算力+能力”新型信息服务体系，主动激发“五个红利”，即创新红利、人心红利、改革红利、人才红利、生态红利，着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收入、利润持续良好增长，为广大股东、客户持续创造更大价值。

致谢

最后，借此机会代表董事会对全体股东、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一直以来给予的支持帮助，对全体员工的努力付出致以衷心感谢！



杨杰
董事长

香港，2023 年 3 月 23 日

业务概览

2022 年，公司全面推进创世界一流“力量大厦”战略实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化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大力推进 CHBN 全向发力、融合发展，进一步巩固夯实基础能力，持续深化渠道转型和智慧运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服务质量，整体业务实现良好增长，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373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121 亿元，同比增长 8.1%。

主要运营数据

	2022年	2021年	变化
移动业务			
客户数（百万户）	975	957	1.9%
其中：5G套餐客户数（百万户）	614	387	58.7%
净增客户数（百万户）	18.11	14.97	21.0%
其中：净增5G套餐客户数（百万户）	227	222	2.4%
平均每月每户通话分钟MOU（分钟/户/月）	256	264	-2.8%
平均每月每户手机上网流量DOU（GB/户/月）	14.1	12.6	12.3%
移动ARPU（人民币元/户/月）	49.0	48.8	0.4%
宽带业务			
有线宽带客户数（百万户）	272	240	13.4%
其中：家庭宽带客户数（百万户）	244	218	11.8%
有线宽带ARPU（人民币元/户/月）	34.1	34.7	-1.7%
家庭客户综合ARPU（人民币元/户/月）	42.1	39.8	5.8%
政企业务			
政企客户数（百万）	23.20	18.83	23.2%
物联网卡客户数（百万）	1,062	806	31.8%

深化融合运营，CHBN全面增长

个人市场

公司以 5G 为引领，强化融合运营，围绕数字消费需求，打造平台经济模式。一方面加速 4G 客户向 5G 迁转，丰富 2H2C 和 2B2C 融合销售场景，优化资费体系，加强终端卡位，持续推进固移融合，推动全球通、动感地带、神州行三大客户品牌运营升级；另一方面紧抓数字经济新赛道，面向用户，打造规模最大、品类最全、体验最优的数字生活超市，充分融

通内外部服务触点、优质资源，满足客户多样化美好数字生活消费需求。得益于客户规模快速增长拉动以及“连接+应用+权益”融合运营深化，5G 发展取得快速突破。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 5G 网络客户达到 3.3 亿户，渗透率提升至 33.6%；净增 1.2 亿户，月均净增客户超 1,000 万户，发展速度领先行业。5G 网络客户 ARPU、DOU 达到 81.5 元和 24.7GB，带动整体移动 ARPU 保持稳健增长。

家庭市场

公司坚持“拓规模、树品牌、建生态、提价值”的发展思路，持续推进家庭信息服务体系完善，推动家庭生活方式数智化转型。加快家庭宽带向千兆升级，强化智能组网、家庭安防、场景化宽带等融合发展，做宽做厚价值空间；着力内容运营向全频道延伸、内容载体向泛屏幕延伸，影视为主转向垂类频道并重，拓展电视、音箱、投影等多终端，提供全场景电视服务；以家庭为中心，不断丰富全屋智能、健康养老、家庭安全、家庭教育、家庭办公等智慧家庭生活信息服务供给，推动向数字乡村、智慧社区、沿街商铺等周边场景辐射，强化周边空间与家庭联动。通过持续做大宽带客户规模、引领千兆宽带消费升级、积极拓展 HDICT 新场景应用，家庭市场实现快速增长，客户价值快速提升。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家庭宽带客户达到 2.4 亿户，月均净增客户 215 万户；移动高清客户达到 1.9 亿户，净增 2,511 万户，渗透率持续提升。组网、大屏、安防等重点场景智慧家庭业务快速上规模，健康养老、家庭教育、全屋智能等 HDICT 新场景实现突破。家庭宽带收入增长 9.4%，智慧家庭增值业务收入增长 43.4%，家庭客户综合 ARPU 保持良好增长。

政企市场

公司聚焦重点产品、重点行业“政企产品清单”和“解决方案清单”，持续做大规模，做优价值。加快推进基础业务提质增量，专线产品能力和交付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强化 IDC 和 CDN 协同发展，基础业务压舱石作用持续筑牢。着力打造云引擎领先，构筑业界一流全场景服务触达能力、“入网即入云”，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保持产品丰富度稳居行业头部，推进产业生态兼容开放，移动云行业影响力显著提升。保持 5G 赋能百业领军，全面实施“5G+”计划，加速构建行业平台支撑能力，垂直行业 5G 数字化升级从点状开花到规模发展，5G 专网收入实现突破。2022 年，行业云实现跨越发展，收入达到人民币 412 亿元，其中 IaaS+PaaS 收入同比增长 122.2%；中国首位 OpenStack Superuser，自研 IaaS、PaaS、SaaS 产品超 210 款，引入合作 SaaS 产品超 1,500 款。IDC 收入达到人民币 254 亿元，同比增长 17.2%。ICT 收入达到人民币 193 亿元，同比增长 33.7%。专线收入达到人民币 306 亿元，同比增长 16.1%；物联网卡客户数达到 10.6 亿，物联网收入达到人民币 154 亿元，同比增长 35.5%。

新兴市场

国际业务方面，进一步拓展国际化经营，不断壮大国际业务规模，国际业务保持良好增长，5G 行业解决方案、物联网等重点产品能力持续强化，国际业务端到端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国际业务“朋友圈”持续扩大，全年国际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 167 亿元，同比增长 25.4%。股权投资方面，发挥直投与基金的联动协同、互补互促效应，纵深拓展直投布局，聚焦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金融科技等重点方向进一步拓展信息服务“亲戚圈”，推进基金投资的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运营，持续完善基金运作体系，锚定“专精特新”，助力生态布局，资本作用进一步发挥。数字内容方面，聚焦“内容+科技+融合创新”，加强内容生产、聚合、传播，持续打造行业领先内容生态，咪咕视频、云游戏、视频彩铃活跃用户较快增长。全年数字内容收入同比增长 27.2%，咪咕视频全场景月活跃客户同比增长 67.1%，视频彩铃订购

客户规模突破 3.4 亿户。金融科技方面，互联网金融收入同比增长 79.9%，和包月活跃客户同比增长 59.0%，数字人民币落地多种场景，建设支付能力聚合平台。

坚持精准投资，网络能力巩固升级

公司始终坚持前瞻规划、精准投资，一方面系统打造以“5G+算力网络+能力中台”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确保网络覆盖、质量、技术和客户感知全面领先，促进数智底座供给焕发新动能，有力支撑 CHBN 全面增长；另一方面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加强全流程投资管控、分类管理和节能环保，保障投资效益，促进绿色低碳，助力高质量发展。

基础设施能力品质持续增强。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已开通基站总数超 600 万个，位居全球第一，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网络云基础设施。光缆长度达 2,594 万公里，政企专用传送网带宽超 74.7Tbps，骨干传送网带宽超 809Tbps；CMNET、云专网、IP 专网带宽超 473Tbps。

国际信息基础设施布局不断完善。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已拥有通达全球的 80 余条海陆缆资源、123Tbps 的国际传输总带宽；拥有 230 个 POP 点，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国际漫游服务覆盖 264 个方向，5G 开通 60 个方向，牵手计划覆盖全球超 30 亿用户。

2022 年公司各项资本开支合计约人民币 1,852 亿元。2023 年公司预计资本开支合计约为 1,832 亿元，主要用于保持连接品质领先、优化算力资源布局、促进能力锻造提升以及支撑 CHBN 业务发展等方面，其中 5G 网络资本开支约人民币 830 亿元，所需资金主要来自经营活动现金流。

强化市场营销，打造客户满意服务

渠道转型

公司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加强立体式渠道运营，提升渠道“交付力”，加速营销转型，成效明显。一是升级泛终端全渠道联盟直销体系。推进直销渠道、终端产品、支撑系统、品牌服务四个进阶，提升泛全联盟运营效能，与 5G、智慧家庭、权益等业务深度融合，带动 5G 终端产业链快速发展。二是拓展新型渠道。做大线上营销渠道，推进线上触点融通，强化与头部互联网公司合作，重点业务线上销售占比快速提升；积极拓展异业泛渠道合作，围绕用户生活、工作场景，深化合作生态体系建设，客户服务触点延伸至千行百业。三是深化基层网格化运营，建立考核、产品、任务三个清单，推动一线减负，不断提升管理者为一线人员提供服务的倒三角支撑效率，网格运营效率和一线人员满意度持续提升。得益于渠道转型的有效推进，2022 年公司销售触达更加高效，在实现收入良好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占收比持续下降。

品牌运营

公司进一步深化品牌建设运营，加快铸就卓著品牌，围绕战略定位彰显企业品牌高品位形象，进一步推动客户品牌站在客户运营视角、融入市场全程、持续主动运营，丰富客户品牌高品格内涵，助力客户精准运营、精准维系，提高价值、增强粘性。全球通聚焦尊享感，依托价值回馈机制，向中高端客户推出尊享礼遇服务，提升客户获得感，强化公益、健康标签活动运营，传递积极向上的品牌理念，唤起客户心智共鸣。动感地带聚焦智潮感，贴合年

轻客群兴趣点，依托圈层活动实现破圈运营，创新培育数智代言人，布局首个元宇宙空间，深耕社群社媒运营，渗透品牌文化，吸引年轻客户主动关注。神州行聚焦国民感，依托规模粘性，探索垂类、银发细分客群运营，推出客户升级计划，分类施策打造专属产品，持续做大客群规模、提升客户价值。2022年，三大客户品牌客户规模超2.58亿，综合认知度达到77.6%。

客户服务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三全”服务落地，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客户满意度优于行业水平。构建客户感知视角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形成由客户感知要素到内部运营逐级映射的三级标准体系，推动各条线在生产全流程融入服务标准管理要求，引领端到端质量提升。深入推进客户权益保护“阳光行动”、投诉焦点治理“灭灯行动”，客户感知明显改善。强化大音平台，构建基于客户和基层一线声音的问题发现、传递、解决的自愈机制，客户需求响应和问题解决效率效果明显提升。加强精品内容制作，创新“中国移动心级服务”品牌传播与运营，客户服务品牌知晓率、美誉度持续提升。2022年，公司5G上网、家宽上网等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CHBN客户满意度全面改善，客户申诉明显下降。

2023年重点

2023年，公司将深化创世界一流“力量大厦”发展战略实施，坚定发展信心、增强发展主动，着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全力以赴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建强信息基础设施，夯实数智底座。以5G、算力网络、能力中台为重点，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布局优化、综合集成、功能提升。筑牢连接全面领先优势，深化算力网络产业实践，推动能力中台规模应用。

二是丰富信息融合产品，引领创造需求。把产品作为价值经营的主要抓手，加快产品创新从连接为主向“连接+算力+能力”融合升级，通过高质量供给不断满足需求、引领需求、创造需求。完善产品布局，建强支撑体系，创新商业模式。

三是细分信息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动能。深度感知洞察市场，深化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统筹推进CHBN全向发力、融合发展，丰富消费场景，不断培育新的增长点。个人市场夯实根基，家庭市场挖掘价值，政企市场提质提效，新兴市场提升贡献。

四是精耕细作打造优质服务，增强发展软实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依靠服务获取客户认同，努力铸就卓著品牌形象和客户口碑。加强全面质量管控，加强营销服务转型，深化品牌建设运营。

财务概览

2022 年，公司牢牢把握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宝贵机遇，客户价值、企业价值、股东价值全方位提升，营业收入保持双位数增长，净利润在高基数基础上持续保持良好增长，经营业绩表现出色。（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变化
营业收入	937,259	848,258	10.5%
主营业务收入	812,058	751,409	8.1%
其他业务收入	125,201	96,849	29.3%
营业成本	676,863	603,905	12.1%
EBITDA	329,176	311,008	5.8%
EBITDA率	35.1%	36.7%	-1.6pp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459	115,937	8.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88	5.66	3.9%

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强化全员、全要素、全过程成本管控，盈利能力继续保持国际一流运营商领先水平，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营业收入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9,3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1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本公司深化基于规模的价值经营，推动 CHBN 全向发力、融合发展，收入实现良好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为 8,1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其中：

无线上网业务收入

本公司坚持深化“连接+应用+权益”融合发展，加快客户向 5G 迁转，持续提升 5G 客户渗透率，价值经营成效显著，全年无线上网业务收入为 3,9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0.8%。

短彩信业务收入

短彩信业务收入为 3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0.8%，主要由于公司进一步深化集团短信业务价值经营，收入实现增长。

有线宽带业务收入

公司持续提高宽带质量和覆盖，加快推动家庭业务向 HDICT 整合解决方案转型升级，保持宽带业务规模拓展势头。有线宽带收入达到 1,0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提升。

应用及信息服务收入

得益于 DICT 等政企业务的快速增长，“移动高清”等家庭增值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咪咕视频”等新兴业务的高速增长，全年应用及信息服务收入达 1,8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2%，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达 6.1 个百分点，发展态势良好，推动整体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其他业务收入

受手机、ICT 设备及其他智能终端销售带动，销售产品收入及其他为 1,2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3%。本公司终端销售业务主要服务于通信主业拓展，利润贡献较低。

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积极推动低成本高效率运营，着力推进降本增效，强化全员、全要素、全过程成本管控，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本公司不断优化资源投入结构，努力平衡好短期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的关系，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2022 年，营业成本为 6,7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2.2%。

	2022年	2021年	变化
主营业务成本	554,120	507,822	9.1%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245,435	215,930	13.7%
折旧与摊销	190,828	184,764	3.3%
职工薪酬	91,749	82,874	10.7%
网间结算支出	22,359	20,064	11.4%
其他	3,749	4,190	-10.5%
其他业务成本	122,743	96,083	27.7%
销售费用	49,592	48,243	2.8%
管理费用	54,533	53,228	2.5%
研发费用	18,091	15,577	16.1%
财务费用	-8,605	-8,096	6.3%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为 5,5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9.1%。其中：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网络运营及支撑成本为 2,4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6.2%。其中维护支撑相关成本比上年增长 18.3%，达到 1,580 亿元，主要由于新基建项目加速投产运营以及转型投入增加。

折旧与摊销

折旧及摊销为 1,9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0.4%。主要由于公司加速网络升级、转型布局，资产规模扩大。2021 年对部分资产残值率进行调整，若剔除残值率调整因素影响，折旧及摊销增长 8.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 9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8%。本公司持续调整和优化用工结构，加强数智化人才外引内培力度，为本公司的改革创新及转型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为 1,2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7%，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3.1%，主要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增长推动。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为 4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3%，占收比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公司渠道转型加快推进，在线销售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为 5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8%。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为 1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1%，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9%。本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加强核心能力建设，为业务发展注智赋能。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为-86 亿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108 亿元，利息费用为 23 亿元。利息费用主要为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盈利水平

2022 年，公司持续推进提质增效，提升股东价值，盈利水平继续保持行业领先。营业利润为 1,6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EBITDA 为 3,2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EBITDA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40.5%，比上年减少 0.9 个百分点。得益于收入的稳定增长和较好的成本管控，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为 13.4%。

	2022年	2021年	变化
营业利润	161,306	151,994	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459	115,937	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429	107,418	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	13.4%	13.7%	-0.3pp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88	5.66	3.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88	5.66	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41	5.25	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0.1%	0.0pp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	9.4%	-0.1pp

资本结构

公司财务状况继续保持稳健。2022 年底，资产总额为 19,002 亿元，负债总额为 6,341 亿元，位于境外地区的资产规模不重大。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优化资金运作，提升资金收益水平，加大长期资金运作力度；合同资产变化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大力发展 ICT 业务；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变化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与中国铁塔新签协议，新增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他应付款变化较大主要由于人民币股份发行相关认购款由该项转出至权益。

公司一贯坚持审慎的财务风险管理政策，偿债能力雄厚，实际利息保障倍数¹³为 65 倍。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化
流动资产	456,371	595,371	-23.3%
非流动资产	1,443,867	1,210,656	19.3%
资产总额	1,900,238	1,806,027	5.2%
流动负债	533,337	582,148	-8.4%
非流动负债	100,778	48,887	106.1%
负债总额	634,115	631,035	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62,048	1,171,050	7.8%
少数股东权益	4,075	3,942	3.4%
总权益	1,266,123	1,174,992	7.8%

¹³ 利息保障倍数 = (税前利润 - 利息收入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现金流

公司一贯坚持稳健审慎的财务政策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努力保持健康的现金流水平,通过高度集中的投融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完整;同时,公司持续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合理调度资金,充分发挥资金规模效益。

2022年,公司现金流状况持续健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08亿元,同比下降10.8%,主要受宏观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收款进度放慢,同时为支持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公司加快付款进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81亿元,同比下降0.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5亿元,比上年增长166.6%;自由现金流为956亿元。2022年底,本公司总现金及银行结存余额为2,694亿元,其中人民币资金占94.2%,美元资金占1.5%,港币资金占4.2%。稳健的资金管理和健康的现金流为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2年	2021年	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50	314,764	-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53	-238,296	-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14	-45,201	166.6%
自由现金流	95,566	131,184	-27.2%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7,320	269,614	226,553	213,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24	44,651	28,257	26,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00	42,611	25,532	23,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70	69,502	80,320	53,158

债信评级

目前,本公司的债信评级等同于中国国家主权评级,为拥有标普A+/前景稳定和穆迪A1/前景稳定,体现公司雄厚的财务实力、良好的业务潜力和稳健的财务管理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

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公司秉承“至诚尽性、成己达人”的企业社会责任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系统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高透明度和良好管治，聚力信息能量融合创新，创造广泛的社会价值，为投资者带来长远利益，实现企业与社会公众、生态环境的和谐共生、持续互益。

数智创新，全力释放信息服务效能。公司打造以 5G、算力网络、能力中台等为重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创新构建“连接+算力+能力”的新型信息服务体系，全面赋能全社会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治理方式数智化转型。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累计开通 5G 基站超过 128.5 万站，算力规模达 8.0 EFLOPS，累计打造 5G 行业商用案例超 1.8 万个。全力保障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通信安全、内容安全，完成重大活动通信保障任务，开展泸定地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切实保护个人隐私，维护用户合法权益，持续筑牢安全屏障。

包容成长，与全社会共享发展成果。公司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消除行动不便人士、银发族、文化差异等特殊群体数字应用鸿沟，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推动将信息技术能力广泛延伸，持续推进“七大乡村数智化工程”，2022 年，在全国打造 5G 智慧农业示范项目 580 个，项目累计达 760 个，数字乡村覆盖超过 35 万个偏远农村，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持续深耕公益慈善，设立慈善基金，高效运营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努力将企业发展成果与社会共享。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争当区域协调发展的“创新引擎”、“一带一路”的“履责先锋”，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有力支撑。长期坚持“人才强企”战略，高效育才、引才、聚才、用才。积极完善民主管理、职业发展、权益保障体系机制，深入实施“五小”暖心工程、“幸福 1+1”、员工困难帮扶等项目。着力实现与员工、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共同发展。

绿色发展，着力赋能增长方式转换。公司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努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持续开展“C²三能——中国移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稳步降低传统用能，全年节电 64.3 亿度。积极打造绿色供应链，2022 年，设备采购设置节能技术测评比例超过 90%。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降碳杠杆作用，推动煤炭、钢铁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助力城市绿色智慧发展和居民绿色生活。广泛支持生态环境数据的采集、监测、挖掘与分析，提高政府的环境监测能力。积极参与长江“十年禁渔”等生态保护项目，助力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持续性，携手共建美丽地球家园。连续 7 年获评 CDP（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力级别企业。

卓越治理，持续建设可信赖的企业。公司按照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要求，积极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经理层作用，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夯实公司治理根基。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全面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强化商业道德与反腐败，建设受各方信任的负责任企业。深入推进 ESG 管理融入公司治理，形成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互为助力、相互促进的企业发展新格局。

中国移动可持续发展战略与管理：2022 年，公司面向内外部环境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趋势，完善了中国移动可持续发展管理模型。

关于本公司 2022 年可持续发展的更多详细信息，敬请参阅本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交易所（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bileltd.com）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中国移动可持续发展模型

履责理念 “至诚尽性、成己达人”即“以天下之至诚而尽己之性、尽人之性、尽物之性（至诚尽性），在实现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成己），积极发挥所长，为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达人）”。

内在要求 从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两个方面呈现“公司治理”。

行动主线 “数智创新”“绿色发展”“包容成长”。

责任议题 “引领新型信息服务”“赋能美好数智未来”“践行绿色低碳运营”“支持社会节能环保”“推进实现共同富裕”“培育全面发展人才”。

公司多年形成的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和体系，为管理模型的落地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中国移动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

决策层	组织层	实施层
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各专业部门、各下属单位

中国移动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策略管理	执行管理	沟通管理	绩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责理念 ● CSR/ESG 战略与规划 ● CSR/ESG 管理制度及专项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SR/ESG 大团队建设 ● CSR/ESG 专题研究与宣贯培训 ● CSR/ESG 实质性议题识别与管理 ● CSR/ESG 融入专业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发布与传播 ● 利益相关方日常及专项沟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SR/ESG 融入战略绩效管理 ● 优秀 CSR/ESG 实践评选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一贯的目标是努力提升企业价值，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为此，公司秉承诚信、透明、公开、高效的企业管治原则，针对优良企业管治政策措施所涉及的主要相关方：股东、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管理层及员工、内部审计、外聘核数师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客户、社群、同业者、监管机构等），逐步建立完善一系列政策体系、内控制度以及管理机制和流程，全面防范化解各项风险。

作为一家在香港和上海两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亦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有关企业管治的规定。2022年1月5日，本公司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修订或制定了《组织章程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和细则。本公司企业管治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定的主要差异，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一公司治理”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组织章程细则》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

本公司由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能并制订职权范围书、企业管治原则和架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期间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刊载的所有守则条文。

本公司按照《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原则严格规范董事会、各委员会以及公司内部的工作流程。中国移动遵守或超越《企业管治守则》原则的主要范畴载列如下：

- 公司董事会超过三分之一人数（于2022年12月31日，8位董事中占4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披露下一个财政年度的股东重要事项日志。
- 披露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及相联法团股份权益，确认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
-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成员名单载于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 所有董事委员会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且具备会计、财务与风险管理、人工智能与科研、法律与监管、金融与财经等专业资格和/或专长。
- 每年为董事和管理人员安排合适的培训。
- 董事于获委任时及之后每半年向公司披露其所担任职位的公众公司或组织及其他重大承担的情况。

- 连续十七年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提供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表现，在多方面超越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要求。
- 审核委员会每年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
- 公司及其运营子公司设有内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单位开展独立的内部审计工作。

股东

本公司 1997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由所有股东拥有，最终控股股东是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本公司普通股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2 年 1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上市。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21,362,826,764 股，其中约 69.82% 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余下约 30.18% 由公众人士持有。

为保证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人民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人民币股份发行”）后的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股东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2021 年股东特别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经修订后的《组织章程细则》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人民币股份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开始生效。经修订后的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全文刊载于本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股东权利

依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规定，持有要求所需投票权利的股东可：（1）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请求动议决议；（2）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3）建议于股东大会选举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为董事。

股东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查询，递交至本公司位于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0 楼的注册办事处，交公司秘书收，并提供足够的联系资料，以便有关查询可获适当处理。另外，股东也可以在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提问环节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1. 于股东周年大会请求动议决议

本公司每年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通常于五月举行。

于股东周年大会动议决议的请求可由下列股东提交：

- (i) 任何不少于有权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表决的所有股东的总表决权四十分之一（1/40）的该等股东；或
- (ii) 不少于 50 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且每名股东就其所持股份已缴足的平均股款不少于港币 2,000 元。

请求书须陈述决议之内容，并须经全体请求人签字，请求人可于同一份或多份载有全体请求人签署的请求书上签字。

请求书须于下述时间递交至本公司位于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0 楼的注册办事处，并交公司秘书收：(i) 如属须就决议发出通知的请求书，在大会举行日期前至少六个星期；及 (ii) 如属任何其他请求书，在大会举行日期前至少一个星期。

请求书将由本公司的股份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进行验证并经其确认为符合规

定后，由公司秘书提请董事会将该决议纳入股东周年大会的议程，但前提是，请求人已随该请求书存放或付交一笔合理地足以应付本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向本公司全体登记股东寄发决议通知之款项。相反，若该请求书经验证后被认定为不符合规定或请求人未向本公司存放支付上述费用之足够款项，请求人将被告之该结果且该建议决议将不被纳入股东周年大会的议程。

2. 请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任何持有不少于本公司已缴足股本二十分之一（1/20）且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该等股东，可提交有关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请求书。

请求书必须说明会议的目的，并由请求人签署，请求书可包含数份同样格式的文件，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请求人签署，并递交至本公司位于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0 楼的注册办事处，交公司秘书收。

请求书将由本公司的股份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进行验证并经其确认为符合规定后，由公司秘书提请董事会依照法律规定向全体登记股东发出充分的通知以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相反，若该请求书经验证后被认定为不符合规定，请求人将被告之该结果且股东特别大会不会依请求被召开。

3. 在股东大会上建议选举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为董事

若股东希望在股东大会上建议选举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为董事，必须将一份关于该事项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交公司秘书收。为了使本公司能够将该建议告知各位股东，该书面通知须说明该建议董事人选的全名，并包括该人士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要求的详细履历，且须经该股东签字。一份经由该建议董事人选签署的表明其愿意出任董事之意向的书面通知亦须递交至本公司。递交上述书面通知的期限不得少于 7 天，而该期限的起始日期不得早于股东大会通知寄发日期，且截止日期不得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 7 天。若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内收到该等通知，本公司需考虑将股东大会延期举行，从而使股东就该建议享有 14 天的通知期。

上述有关股东权利的详细要求和程序已在公司网站登载。

股东价值与沟通

本公司一贯的原则就是努力创造价值，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同业领先的盈利水平和健康的现金流产生能力，将对未来发展提供充足支持，同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022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宣布计划在人民币股份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的前提下，行使股东授予的权力在香港联交所场内购回香港股份。2022 年 2 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回购并注销了 15,424,000 股香港股份，支付价格介于每股港币 54.15 元和港币 58.15 元之间，支付的总金额为港币 866 百万元。

财政年度		每股基本股息 (港元)	每股总股息 (港元)
2022	末期 ¹	2.210 ²	4.410
	中期	2.200	
2021	末期	2.430	4.060
	中期	1.630	
2020	末期	1.760	3.290
	中期	1.530	
2019	末期	1.723	3.250
	中期	1.527	
2018	末期	1.391	3.217
	中期	1.826	

注 1: 尚待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注 2: 股息将以港元计价并宣派, 其中 A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 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 具体金额将在股东周年大会前另行公告; 港股股息将以港元支付

为确保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东通讯政策, 并定期检讨以确保其成效。本公司设有证券事务部, 专门负责向股东及投资人士提供所需信息、数据和服务, 与股东及投资人士和其他资本市场参与人士保持积极的沟通, 令股东及投资人士充分了解公司运营和发展状况。

我们通过多个正式渠道向股东报告公司的表现和业务情况, 尤其是年报和中报。在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公布中期业绩、全年业绩或重大交易时, 公司一般都会安排进行投资分析师会议、新闻发布会和投资者会议等, 向股东、投资者和公众阐释有关业绩和重大交易, 聆听他们的意见并解答他们的提问。除此之外, 公司还按季度披露未经审核的若干主要营运及财务数据, 并主动每月披露客户数据, 适时为股东、投资者和公众人士提供额外数据, 便利他们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情况, 并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公司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 通过投行会议、一对一会面、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 及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经营状况。2022 年内共参与投资者大会 13 场、日常投资者会见 120 次, 共会见投资者 1,196 人次。本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十分重视股东大会, 包括股东周年大会和股东特别大会, 重视公司董事和股东之间的相互沟通。在每次的股东大会上, 董事都致力于就股东的提问进行详细的回答和说明。2022 年, 本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周年大会和股东特别大会各一次。

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本公司在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香港万豪酒店会议厅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以下为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及相关决议案所获赞成票数的比率: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拟备的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书, 以及于上海交易所刊载的2021年年度报告(包括本公司之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书)(赞成票比率为99.9866%);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会报告书(赞成票比率为99.9942%);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

- 息（赞成票比率为99.9942%）；
4. 重新委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赞成票比率为99.9942%）；
 5. 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购回不超过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10%之香港股份（赞成票比率为99.9139%）；
 6. 一般性授权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20%之额外香港股份（赞成票比率为95.6675%）；
 7. 按被购回香港股份之数目扩大授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香港股份之一般性授权（赞成票比率为95.6781%）；
 8.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利润分配（赞成票比率为99.9942%）；
 9. 审议及批准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赞成票比率为98.7012%）；及
 10. 审议及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赞成票比率为99.9733%）。

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在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香港万豪酒店会议厅召开了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及酌情通过了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增持计划延期。相关决议案获 99.8802%赞成票数通过。

上述股东周年大会和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均获通过。本公司于上述股东大会当日之已发行股份数目均为 21,362,826,764 股，此乃给予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表决赞成或反对所提呈的所有决议案的股份总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香港 (BVI) 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合共持有 14,916,325,052 股本公司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9.82%），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需就提呈的决议案放弃表决权。因此，给予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表决赞成或反对所提呈的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 6,446,501,712 股。除上述以外，没有股东需要就上述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于上述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的监票员。投票表决的结果在上述股东大会当日在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股东日志

下表列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内对股东的暂定重要日期，该等日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更改，敬请股东留意本公司不时刊发的公告。

2023 年股东重要事项日志

3 月 23 日	宣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业绩及末期股息；2022 年 A 股年报载列于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月 24 日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
8 月中旬	宣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及中期股息（如有）

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公司整体战略方针和目标、设定管理目标、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监管管理层的表现、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责（有关企业管治职权范围书已载于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网站）；而公司业务的日常运作则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管理。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可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制订公司的股息分派方案；
4.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已发行股份的方案；
5. 制订公司合并、清盘或者更改公司地位（包括公众公司变更为私人公司等）的方案；
6. 在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股东大会和《组织章程细则》的允许或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连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7.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8. 制订《组织章程细则》的修改方案；
9.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核数师；
10. 在适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债券（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可转股债券除外）；及
11. 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组织章程细则》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目前共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杨杰先生（董事长）、董昕先生（首席执行官）、李丕征先生及李荣华先生（财务总监）担任执行董事，由姚建华先生、杨强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有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董事会成员名单与其角色和职能已在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所有董事的简介载于本年报及本公司网站。

2022 年期间，王宇航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务，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郑慕智博士于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轮值告退，而其因希望投入更多时间到其他业务而没有膺选连任；周文耀先生亦在股东周年大会轮值告退，而其因年龄原因亦没有膺选连任。由于前述董事轮值告退，郑慕智博士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职务，周文耀先生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席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均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生效。王宇航先生、郑慕智博士和周文耀先生均已确认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而就其辞任一事，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在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举行之董事会会议上，经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及批准，李丕征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各自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均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董事薪酬、任免与轮换

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负责厘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薪酬结构分为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个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则部分根据其经验和市场水平，并考虑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繁重程度厘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的薪酬情况请参阅本年报。

2022 年，基于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经董事会审议及批准后：（1）独立非执行董事姚建华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主席，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除董事袍金每年 180,000 港元以及作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袍金每年分别 180,000 港元和 50,000 港元外，姚建华先生将收取作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袍金每年 80,000 港元；及（2）独立非执行董事杨强博士获委任为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除董事袍金每年 180,000 港元和作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袍金每年 150,000 港元外，杨强博士将收取作为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袍金每年分别 65,000 港元和 60,000 港元。杨强博士已自愿放弃其全部董事袍金。

本公司董事会已采纳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员会及/或董事会应一经收到有关委任新董事的建议及人选的履历（或相关详情）后，根据下述标准评估该人选以决定该人选是否适合担任董事职位。其后，提名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推荐委任合适的人选担任董事职务（如适用）。评估及甄选董事职位人选之标准如下：

- 品德及操守；
- 资历，包括与本公司业务及企业战略相关之专业资历、技能、知识及经验，及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考虑；
-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委任独立董事的要求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列明之有关独立性之指引人选是否具有独立性；
- 人选可为董事会的资历、技巧、经验、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等方面带来的贡献；
- 履行董事会及/或董事委员会成员职责而投入足够时间的意愿及能力；及
- 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不时可就董事提名及继任规划而采纳及/或修订的其他符合本公司业务及继任规划的考虑因素。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获得全面就任的须知，以确保他们对公司的运作及业务均有适当的理解、以及完全了解其本身的责任、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业务及管治政策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服务合约并无特定服务年期。新任董事须于获委任后首年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重选。每名董事应至少每三年一次轮值告退及重选。

2022 年，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的提名和任命，已按照上述政策和流程进行。本公司与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或梁高美懿女士并无订立特定服务年期的服务合约。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将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适时轮值告退及重选。经董事会建议，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将各自收取由股东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 180,000 港元；此外，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亦将各自收取作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袍金每年分别 150,000 港元、50,000 港元及 60,000 港元。服务不足一年的，该等袍金按服务时间比例支

付。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会参考彼等各自的职务、责任和经验及当前市场情况等而厘定。李丕征先生已自愿放弃其每年 18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

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董事会最少每季度及需要时召开会议。董事须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任何动议或交易时，申报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并在适当情况下回避表决。于 2022 年，所有执行董事因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行政职位，均已自愿回避表决有关批准持续关连及日常关联交易之董事会表决。2022 年公司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 1 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期间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包括 7 次书面决议），所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慕智 ¹	2	2	2	1	1	-
周文耀 ¹	1	1	1	1	1	-
姚建华	12	6	4	1	1	1
杨强	12	5	2	-	1	1
李嘉士 ²	10	3	2	-	-	1
梁高美懿 ²	10	3	2	-	-	1
执行董事						
杨杰（董事长）	12	-	-	-	1	1
董昕先生（首席执行官）	12	-	-	-	1	1
王宇航 ³	0	-	-	-	-	-
李丕征 ²	9	-	-	-	-	1
李荣华（财务总监）	12	-	-	-	1	1

注 1：郑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已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生效

注 2：李丕征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已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注 3：王宇航先生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务，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均亲身、通过视频或电话会议形式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2022 年，本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年度业绩，中期业绩，股息，董事变更，持续关连和日常关联交易，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计划，年度业务、投资及财务计划，可持续发展报告，续聘核数师并厘定其酬金，修订内部审计章程，人民币股份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内控制度评价报告和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等。此外，董事会以书面决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季度业绩等。

本公司由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能，并制定及检讨其职权范围书、公司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等，该职权范围书可在公司网站浏览下载。2022 年，董事会就公司企业管治报告进行了讨论。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9 月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在考虑董事会的组

成架构时，会根据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特定需要考虑不同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专业经验及资历、区域及行业经验、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业知识及声誉、对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规的知识、性别、种族、语言能力及服务任期等。在就董事的任命及再次任命作出推荐时，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应对多元化政策予以考虑，并持续地监督政策的执行情况。2022 年，提名委员会审视了公司董事会的架构、组成及继任安排等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目标有至少一位女性董事。董事会目前有一位女性董事，符合其成员性别多元化的目标。

本公司已制定继任机制，使董事会的组合保持均衡，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观点和意见。2022 年，基于董事会工作和继任安排，为了提升公司的企业管治水平，董事会通过委任李丕征先生出任公司执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已于 2019 年采纳了股息政策，列明有关宣布、支付及派发股息时适用的原则及指引，其中包括：在建议或宣布股息时，公司应允许股东分享其利润同时维持充足现金流量以满足其日常营运资金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并应考虑本公司之实际财务表现、业务策略及营运，未来对资金需求及投资需要、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及财务表现及状况产生影响之经济状况及其他内部或外部因素，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因素等。另外，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便于股东对本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本公司提请股东批准、股东已于 2021 年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人民币股份发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股东回报规划已于人民币股份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生效。2023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 70%以上。

为确保本公司董事个人信息有任何变更情况能够及时披露，本公司已与各董事设置特定沟通渠道。董事于接受委任时已向公司披露其在任何其他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务及其他重大承担的情况，此后公司在编制年度和中期业绩报告时亦会向所有董事查询是否有任何变动并作出及时披露。所有董事在过去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资料载于本年报及本公司网站。公司为董事及管理层购买了责任保险，并每年检讨有关条款。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已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姚建华先生、杨强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的独立性确认函，亦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C.1.4 条规定，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并向公司提供了所接受培训的记录。2022 年内，公司为新任董事提供有关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之持续责任的指引和 A 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培训，并就公司战略情况、内部审计管理和创新发展等提供培训。

本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以规范董事的证券交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在本年报董事会报告中所披露的权益外，董事并无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证券的权益。公司并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所有董事确认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已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董事须就制备本公司账目负责。本公司管理层每月向董事会成员提交董事月报，载列有关公司的表现和行业的报告和信息，以便董事全面地评核和了解公司的表现及情况。有关核数师就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的汇报责任作出的声明，请参阅本年报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委员会

董事会目前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包括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全部由

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经由董事会委任和授权，各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书进行运作。

2022 年 1 月 5 日，为本公司人民币股份在上海交易所发行上市，本公司经修订后的各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书开始生效，并载于本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的网站，亦可以书面向公司秘书索取。

审核委员会

1. 成员：

所有现任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姚建华先生（主席）、杨强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拥有包括会计、财务与风险管理、人工智能与科研、法律与监管，以及金融与财经等专业资格和丰富经验。

2. 主要职权和职责：

审核委员会可获董事会授权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活动，并可获授权向任何雇员索取其所需的任何数据，亦可听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的问题；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如适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审核、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持续专业发展及履行行为，以及制定、审核雇员及董事的履职及合规手册（如有）并监督其实施情况（如适用）等。

3.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 年审核委员会举行了 6 次会议，各委员的会议出席率见本年报；2022 年与公司的外聘核数师开会 4 次，其中 2 次与公司的外聘核数师的会议没有执行董事出席。

4. 2022年度审核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

- 审议通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年度业绩、董事会报告书、财务概览等；
- 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2年度中期股息；
- 审议通过重新委聘公司的外聘核数师；
- 审议通过本公司向美国证交会提交的2021年度20-F表年度报告；
- 审议通过本公司向美国证交会提交的2021年冲突矿物报告；
- 审议通过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
- 审议通过外聘核数师审计费用及审计费用预算；
-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机制评估报告；
- 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审议通过2022年内部审计项目计划及外聘费用预算；

- 审议通过《内部审计章程》；
- 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开展情况综合报告；
- 审议通过2022年风险评估报告；
- 审议通过2021年度会计及财务报告体系评估报告；
- 审议通过持续关连及日常关联交易；及
- 审议通过2021年公司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情况的报告。

2022 年，审核委员会已完成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建设和执行情况的有关检讨，对其本身在上一年度的履职情况亦进行了检讨并公开披露该履职报告。

薪酬委员会

1. 成员：

所有现任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姚建华先生（主席）、杨强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

2. 主要职责：

薪酬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因应董事会所订的公司方针及目标，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及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自己的薪酬；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薪酬、激励机制和其他股权计划等方面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董事会向股东发出的有关董事酬金周年报告中（如适用）的内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等。

3.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 年薪酬委员会举行了 4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层年度考核指针目标值及实际完成值、董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新任董事的薪酬架构，以及期权激励第二期授予方案等。

提名委员会

1. 成员：

所有现任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杨强博士（主席）、姚建华先生、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

2. 主要职责：

提名委员会负责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

事的独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3.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 年提名委员会举行了 1 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架构及组成，以及建议董事会通过委任新董事等。

管理层及员工

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主要责任是执行董事会的策略和方针，管理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维持公司价值观和企业文化。公司主要执行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都有所不同，分别载于本年报及本公司网站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简介中。

公司为管理层及员工提供明确的原则和指导方针，阐明全体员工应坚守正道、遵守法规，并要求和提供不同类型的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包括网上学习及把握各种信息、参加管理人员专业发展计划，以及出席有关专题的简报会议等。该等原则和指导方针涵盖所有营运范畴。

本公司坚持多元化与非歧视用工，严格遵守《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政策要求，在选用和招聘人才过程中贯彻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反对并采取避免任何形式的职场歧视。我们在《中国移动招聘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不得设置种族、民族、性别、宗教信仰、身高、相貌等歧视性招聘条件，不得设置与岗位职责无关的资格条件。截止 2022 年底，本公司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总数达 450,698 人，其中女性员工达 237,171 人。

商业道德操守与反腐败

为了鼓励诚实道德的行为，防范错误行为，公司于 2004 年通过了适用于本公司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副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高级职务的职业操守守则。根据该守则，如发生违反守则的情况，本公司经与董事会协商，将采取适当的防范或惩戒性措施。

公司设有举报渠道：邮政信箱，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A 座，100033；监督检查工作现场接收举报；CEO 信箱，接受员工和公众反映的违纪违法问题及任何关于公司的不当事宜的关注。公司依法保护举报人的权益，对举报事项、受理举报情况以及与举报人相关的信息予以保密。已公开的贪污诉讼案件数目及诉讼结果等更多信息可登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查询。

在廉政建设方面，公司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到反腐倡廉各个领域，深化廉洁风险防控，持续优化防控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扎实推动作风建设。截至 2022 年底，风险预警平台已汇集总部 20 个领域和各单位各领域的廉洁风险点 2.2 万余个，累计触发预警 2.9 万余条；制定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实施意见，形成 18 项落实举措；以“善作为、重实效、促发展”为主题开展各类学习教育活动 1.15 万场，员工教育覆盖率达 90%以上。

指标名称（单位）	2020	2021	2022
年度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活动数量（场次）	11,951	11,390	11,524
年度接受反腐教育与培训人次（人次）	906,980	786,085	724,519

管理体系

公司定有严格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范决策行为。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开展效能监察工作，加强对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合法合规风险的排查和监督，发现并逐步解决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本公司内各级公司诚信经营、健康发展，创造优良业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持续推进各项管理制度优化和业务流程改进。在风险管理方面，完善“年初风险评估—季度风险监控—中期风险评价—年度回顾评价”的闭环管理流程，建立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机制，保障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执行，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2022年，公司持续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将防控措施与战略规划、生产经营决策同谋划、同部署，压紧、压实风险防控责任。建设内控风险管理系统，推动风控数智化转型。加强重大风险识别量化评估，精准科学管控风险，全年累计发布风险提示 13 类。建立风险日常动态监控体系，制定 60 余项指针开展动态跟踪。

在加强合规管理方面，护航公司发展新目标，持续推进“合规护航计划”，深入开展“合规管理强化年”工作，将合规管理与推进数智化转型、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合规经营能力不断增强。董事长带头签署《合规倡议书》，各级管理层、员工积极响应合规倡议并签署《合规承诺书》。跟进分析国家法律法规，编发网络交易、客户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指南，编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专题分析报告。加强客户信息保护，修订完善公司客户入网协议，维护客户合法权益。创新研发合同管理系统 7 大人工智能模块，持续推进合规管理数智化转型。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宣贯，面向法律合规条线、业务条线管理层及员工等开展合规专题培训，提升合规管理能力，营造合规文化氛围。

内部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通过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审计程序和方法，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确认并提供咨询服务，协助改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效果，旨在增加公司价值，改善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服务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公司及其运营子公司设有内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单位开展独立的内部审计工作。内审部主管每年四次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并由审核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作出报告，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内审部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审计工作，管理层对内审资源和权限予以充分保障，部署和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改进工作。内审部在执行职务时，可不受限制地查阅各业务单位相关业务、资产记录及接触相关人员。

内审部搭建了公司内部审计范围框架，每年开展风险调查，基于风险调查结果制定内部审计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并与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检讨及议定年度审计计划及资源运用。内审部年度审计计划涵盖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信息系统审计、风险评估等类型工作。财务审计对公司财务活动及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和效益性，以及公司资金、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并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下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中国内地相关监管要求，每年组织开展对公司总

部及各子公司与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涵盖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等所有重要方面，并分别在中期及年度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为管理层出具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提供保证；信息系统审计对公司的信息系统、信息技术应用、信息安全及其相关的内部控制和流程进行审查与评价。同时，内审部按公司管理层或审核委员会的要求或根据需要进行特设的项目及调查工作。此外，在不损害独立性的前提下，内审部亦会根据公司管理层要求及业务部门需要，利用审计资源和审计信息，为公司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提供管理建议或咨询服务。

内审部针对各项审计中的发现提出改进建议，并要求相关公司管理层承诺和明确改进的计划、方法及时限。内审部定期对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进，确保相关公司改进计划能得到执行。

2022 年，公司紧密围绕创世界一流“力量大厦”发展战略，积极探索实践研究型审计，加强精准发力和分类施策，聚焦 CHBN 重点业务、信息服务设施安全、财务收支及重要成本费用、境外经营等重点领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移送和监督协同，压紧压实内部审计整改责任。公司扎实推进全集团审计信息化“系统管总”，加速推动“现场+远程+云化”审计模式升级，纵深推进审计信息化系统融合建设及应用推广。

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组织体系建设、人力资源配备和资历、员工培训、年度审计计划及预算等管理工作及审计工作成果的汇报。2022 年，重点审议了各审计项目主要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对重大制度、审计重点、问题整改、数据审计、队伍建设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确保内部审计职能有效发挥。

2023 年，公司将深化“1+3+N”内部审计工作体系高效运转，深化审计监督高质量全覆盖，深化“现场+远程+云化”审计数智化转型，深化审计问题整改，深化责任追究，以研究型审计引领审计创新，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外聘核数师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是一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中国财政部及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及其附属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年限有一定限制。鉴于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前任外聘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退任本公司的核数师，自本公司 2021 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生效，且不被续聘。普华永道已书面确认概无任何其他与上述变更有关的事宜或情况须知会本公司股东。董事会确认概无任何其他与上述变更有关的事宜或情况须知会本公司股东。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亦确认本公司与普华永道就会计准则或惯例、财务报表披露或者审计范围或程序的事宜并无任何意见分歧或任何未决事宜。

经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建议，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通过、股东在 2021 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委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数师，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相关事宜。其后，经本公司股东在 2022 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续聘毕马威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数师，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相关事宜。外聘核数师为本公司提供的主要审计服务包括：

- 审阅本公司的中期合并财务数据；

- 审计本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各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
- 审计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
- 审核委员会预先审批的其他非审计服务工作。

有关外聘核数师为本公司提供的主要审计服务和其他非审计服务工作的类别及费用如下：

	2021 年 (含增值税, 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含增值税, 人民币百万元)
审计费用 ¹	98	94
非审计费用 ²	-	2

注 1：包括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费用人民币 17 百万元（2021 年：人民币 19 百万元）。支付毕马威的审计费用人民币 93 百万元（2021 年：人民币 98 百万元）。

注 2：包括税务合规服务及咨询服务。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负责并每年定期检讨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成效，以合理保障公司的合法经营、资产安全，以及业务上使用或向外公布的财务数据正确可靠。该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审核委员会已完成检讨有关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确保公司在会计、内部审核、财务报告职能方面，以及 ESG 表现和报告相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员工所受培训课程、有关预算等是足够的。基于上述检讨，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有效及足够的。

建立和维持足够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管理层至少每年两次向审核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包括中期评估汇报和全年度评估汇报，接受审核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本公司采用美国 COSO《企业内部控制——综合框架》（2013 版）的标准框架，遵循《香港上市规则》，以及中国内地《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完善了常态化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建立了一套严格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2022 年，公司已取得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确认。

本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分层级风险评估机制，依靠公司层面的战略层风险评估（重大风险评估）、经营层风险评估（重大项目专项风险评估）和操作层风险评估（流程风险评估），协助管理层及时掌握风险管理信息，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建立了“内控顶层制度——内控专业制度——内控操作指引”的三层级内控管理制度，将控制要求扩展到市场、生产、管理等全流程，并力求从业务视角出发，聚焦高风险领域和管理重点，促进内控要求融入日常业务活动。同时，本公司依靠责任到人以及将内控要求固化到 IT 系统中的方式强化内控执行，并通过自查、管理层测试、外部审计等多层次、内外结合的监督检查，有效提升了内控制度的执行效率和效果。

依据本公司管理层作出的评估，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属有效，并可对财务汇报工作的可靠性，以及就汇报目的并按照公认会计原则所编制财务报表的工作，作合理的保证。

信息披露及内幕消息

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本公司自2003年起实施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和流程，并成立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以及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董事会授权信息披露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的对外信息披露的组织及协调工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的优良企业管治和透明度，并尽快妥善回复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媒体的查询，防止公司股价因市场错误信息引起波动。

为满足本公司人民币股份发行的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22年1月5日开始生效。上述办法以中文书写，并载于本公司、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的网站上。

任何部门或人员如违反信息披露流程及内控制度，导致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失误，或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在适当的情况下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内审部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领导每年均就其信息披露责任作出书面声明并承担个人责任。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国移动内幕信息管理办法》，对公司董事、管理层及员工进行公司股票有关交易或行使公司期权时就所涉及和掌握的内幕消息的使用和责任进行了规范，实施禁售期，明确保密要求，并要求内幕消息知情人签署保密承诺书，严禁未经授权使用机密或内幕消息获利，预防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纪律。

本公司非常重视内幕消息的管理。一般情况下，已获授权的公司发言人只澄清及解释已向市场发布的信息，以避免泄露任何未对外公布的内幕消息。对外进行访谈前，该等发言人将向公司有关部门求证披露信息有关的任何疑问。

企业管治实践的不断演进

公司将一如既往紧密跟进国际上先进管治模式的发展、以及相关监管格局的发展和投资者的要求，定期检讨及加强企业管治措施和实践，确保公司在管治方面履行责任的水平不断提升，满足股东期望，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人力资源发展

2022 年，人力资源工作全面贯彻中国移动创世界一流“力量大厦”战略部署，坚持战略导向、业务导向、创新导向，聚焦队伍建设、机制改革、能力转型等重点领域，着力发挥人力资源工作对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驱动牵引作用，为创建世界一流企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持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召开首次人才工作会议，优化人才工作顶层设计，构建全新的“一核两轴四驱 N 项”人才工作体系。实施“十百千 2.0”计划，进一步扩大各级专家队伍规模，助力重大科研任务攻坚克难。实施高层次社会成熟人才引进“拔尖计划”，为业务转型发展重要急需领域补齐短板。深化校园招聘“金种子计划”，加大重点领域优秀高潜毕业生引进力度，为培育高层次人才、打造创新团队储备骨干力量。持续实施人才交流“活水计划”，有效发挥全公司的人才协同优势。深入实施队伍结构优化“金刚石计划”，严格实施用工编制管控，用工资源有保有压，加大“连接+算力+能力+网络信息安全”转型领域的资源投放力度，严控传统领域人员规模。

持续深化激励机制改革。聚焦业绩目标达成，深入实施人工成本总量“获取分享制”，加大零基预算力度，实施人工成本抢盘制。耦合“战建”协同组织架构，差异化制定超额激励和专项激励计划，鼓励主战单位“摸高跳远、超额贡献”，牵引主建单位聚力产品建设，建强核心能力。聚焦数智化转型发展，体系化搭建科技创新激励体系，系统性制定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实施方案，明确一揽子激励性举措，通过倾斜性薪酬资源支持，助力公司科技创新、转型发展。聚焦公司“人才雁阵”建设，统筹使用协议工资、薪酬单列、股权和分红激励等灵活性强、市场化程度高的薪酬政策，为公司建强人才队伍提供有力的资源支撑，有效激发公司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持续推进队伍能力转型。承接“力量大厦”能力建设要求，以打造与转型期赋能型组织相匹配的能力体系为重点，聚焦“领导力提升、核心能力重塑、一线执行力锻造”，推动培训体系全面升级。贯通应用中国移动领导力培训 N⁵ 模型，面向各级管理人员，深入实施领导力发展“领航”计划，系统提高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全面落实人才工作会议精神，面向核心骨干和一线人员，统筹推进“新动能能力提升”一揽子计划，加快转型知识更新，强化核心人才技能重塑；立足支撑重点改革任务落地，面向基层运营关键岗位，实施任职资格“引航”计划，分层分类精准施训、线上线下相结合、训战相结合，支撑数智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报告书

董事会全人谨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报及经审核财务报表呈览。

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在中国境内的三十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务。

本公司在本财政年度的收入主要来自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务而产生的收入。

人民币股份发行

为紧抓拓展信息服务的机遇窗口期，推动创世界一流“力量大厦”战略落地，推进数智化转型，构建新型数智生态，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本公司建议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司股东已在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关于人民币股份发行而提呈之决议案。

人民币股份与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股份属同一类别。然而，人民币股份与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转换。

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即紧接厘定人民币股份发行的发售规模及发售价格之日前一个交易日，香港股份的收市价为每股 46.35 港元。

人民币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照人民币股份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7.58 元向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适用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初始发行 845,700,000 股人民币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募集资金总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为人民币 48,695,40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为人民币 48,122,091,457.60 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届满。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本公司按照人民币股份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7.58 元，在初始发行 845,700,000 股人民币股份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57,067,867 股人民币股份。人民币股份发行最终发行人民币股份数目为 902,767,867 股。人民币股份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81,373,781.8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股份发行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373,879,467.74 元（约等于每股人民币 56.91 元）。

诚如本公司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之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通函及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的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并经本公司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人民币股份发行所募集资金于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包括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千兆智家建设项目、智能中台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内，人民币股份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及计划用途符合本公司先前在该通函及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计划、并没有出现重大变动或延误。

人民币股份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情载列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投入金额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 悉数使用 预期时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	27,313	27,313	-	2022 年
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875	3,940	2,935	2023 年
千兆智家建设项目	4,297	3,945	352	2023 年
智能中台建设项目	4,297	3,554	743	2023 年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	8,593	4,165	4,428	2023 年
合计	51,374	42,917	8,457	

注：本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主要客户及供货商

本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302 亿元，占本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总额的 4%；其中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采购额主要包括网络设备采购额、网络运营及支撑服务以及网间互联结算等有关的付款。本年度的最大供货商采购额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 13%。本公司来自前五名供货商的采购额为人民币 1,679 亿元，占本公司 2022 年度采购总额的 3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采购额为 420 亿元，占本公司 2022 年度采购额的 8%。

除于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股份、相关股份和债权证的权益及持有股份的淡仓”一节所披露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本公司董事、其紧密联系人或任何股东（据董事会所知，拥有本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数目者）概无在这五个最大供货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主要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详情载于本年报内；而本公司各附属公司的董事名单已载于本公司网站。

财务报表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补充资料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章节。

股息

本公司董事会已采纳股息政策。在建议或宣布股息时，本公司应允许股东分享其利润同时维持充足的现金量以满足其日常营运资金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在不违反本公司《组

织章程细则》及一切适用法律与法规的前提下、并经考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以下因素，董事会有酌情权向本公司股东提议、宣布及派发股息：

- 本公司之实际财务表现；
- 本公司之业务策略及营运，包括未来对资金需求及投资需要；
- 可能对本公司业务或财务表现及状况产生影响之经济状况及其他内部或外部因素；及
- 其他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因素。

董事会建议 2022 年全年派息率为 67%，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21 港元，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 2.20 港元，全年股息合计每股 4.41 港元，较 2021 年增长 8.6%。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2023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提升至当年公司股东应占利润的 70%以上，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董事会相信，本公司同业领先的盈利水平和健康的现金流产生能力，将对未来发展提供充足支持，同时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捐款

本公司在年度内作出的捐款合计人民币 76,145,361 元(2021 年:人民币 79,833,821 元)。

固定资产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载于本年报的财务报告章节。

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年度内的股东权益变动载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董事

本财政年度的董事为：

执行董事：

杨杰（董事长）

董昕

王宇航（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辞任）

李丕征（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获委任）

李荣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慕智（于2022年5月18日辞任）

周文耀（于2022年5月18日辞任）

姚建华

杨强

李嘉士（于2022年5月18日获委任）

梁高美懿（于2022年5月18日获委任）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13条，李丕征先生、李嘉士先生及梁高美懿女士的任期将持续至本公司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其有资格获得重选并愿膺选连任。另外，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09条，李荣华先生及姚建华先生将在本公司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其有资格获得重选并愿膺选连任。

拟在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进行重选的董事的简历载于本年报。除于该等简历中披露外，重选董事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此外，除简历中披露外，重选董事与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除于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股份、相关股份和债权证的权益及持有股份的淡仓”一节所披露外，重选董事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

所有重选董事的服务合约并无特定服务年期，而每位重选董事将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告退及重选。每位重选董事享有由董事会建议并由本公司股东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务不足一年的，董事袍金按服务时间比例支付。李丕征先生及李荣华先生已自愿放弃其年度董事袍金。重选董事之酬金乃参考其于本公司的职务、责任、经验及当前市场情况等而厘定。本公司董事酬金详情载于本年报内。

重选董事概无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于一年内终止而须作出赔偿（一般法定赔偿除外）的未到期服务合约。

除本年报所披露外，概无其他与重选董事重选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或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任何规定须予披露的数据。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利害关系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于年终时或年度内任何时间有效且令本公司董事或与本公司董事有关联之实体以前或现时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利害关系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第175条，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级人员因其履行职务或进行与履行职务有关之其他活动而招致或产生之所有债务（受限于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有权获得从本公司资产中拨付弥偿。此外，本公司已为董事及高级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股份、相关股份和债权证的权益及持有股份的淡仓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之股份的详情载列如下：

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好仓

董事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数目	占总发行股份数目百分比*
梁高美懿	实益拥有人	20,000	0.00%

注：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总数 21,362,826,764 股计算，并调整至小数后两位数字

于相联法团股份及相关股份的好仓

相联法团	董事	身份	股份类别	持有股份数目	占相关股份类别中总发行股份数目百分比
中国铁塔	李嘉士	实益拥有人	H 股	500,000	0.00%

注：根据中国铁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 H 股总数 46,663,856,000 股计算，并调整至小数后两位数字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无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任何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而备存的登记册中所载之权益或淡仓，或任何根据《标准守则》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雇员购入股份的权力

除下述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无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满十八岁的子女可藉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取得利益。

本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批准采纳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有关该计划的详情，请参阅下文各段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有关《建议采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通函。

目的

该计划旨在（1）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员工与股东、投资者及本公司的利益均衡机制；（2）建立股东、本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促进本公司业绩提升和长期稳定发展；及（3）有效吸引、激励和保留本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支撑本公司战略转型和长远发展。

激励对象范围

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本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

本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激励对象的评估结果应达到或超越本公司有关绩效考核的有关标准。

有效期

除非按该计划内相关规定提前终止，该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授予总量

依据该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行使时发行的普通股总量累计不得超过 2,047,548,289 股（“计划授权限额”），即批准该计划之日本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10% 或本年报日期（即 2023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约 9.58%。

除非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该计划的有效期内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行使时所发行及将发行的普通股，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数量总额的 1%。

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厘定，定价基准日为授予日。行权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i) 授予日普通股收盘价；及
- (ii) 授予日前五个交易日普通股平均收盘价。

申请或接纳费用

激励对象就申请或接纳股票期权的授予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手续上激励对象接纳股票期权的授予须支付 1.00 港元的象征性代价。

股票期权的失效及注销

若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发生，则其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且董事会应停止授予新股票期权，注销其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并收回其从行使股票期权中获得的任何收益。

于年内授出之股票期权的详情

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董事会批准向 10,988 位激励对象授予合共涉及 607,649,999 股普通股的股票期权（“第二期授予”），详情载列如下：

授予对象	本公司的员工及人员
授予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行权价格	每股普通股 51.60 港元，为下列价格较高者：(i) 授予日普通股于香港联交所的收盘价每股 51.45 港元；及(ii) 授予日前五个交易日普通股于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盘价每股 51.60 港元。
在紧接授予日之前于香港联交所的收盘价	每股普通股 51.50 港元

激励对象数目	10,988
所授出股票期权涉及普通股数	607,649,999（占年内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之 2.8%）
开放行权及行权有效期	<p>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开放行权条件，授出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批开放如下：</p> <p>(i) 第一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40%）将于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p> <p>(ii) 第二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及</p> <p>(iii) 第三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p> <p>行权有效期自开放行权开始直至授予日起 10 年后结束。</p>
开放行权条件	就每名激励对象而言，本公司、该名激励对象的所属单位（如适用）和该名激励对象均需满足若干条件，方可依据该计划开放股票期权。该等条件分别与本公司业绩指针、相关所属单位的业绩情况（如适用）和该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挂钩。
所授出股票期权的价值	<p>每股普通股 3.28 港元（使用二项式模型并以授予日为计算日期所计算得出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p> <p>由于二项式模型所采纳的多项预期未来表现假设存在主观性及不确定因素，以及模型本身存在若干内在限制，故此计算方法受到若干基本限制。股票期权价值随着若干主观假设的不同变量而变动，所使用变量的任何变动或会对股票期权估计公允价值造成重大影响。</p> <p>详情请参阅本年报财务报告章节中“股份支付”。</p>

于授予当日，本公司董事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第二期授予项下概无激励对象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任何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有关第二期授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的公告。

于年内股票期权的变动

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该计划项下的股票期权变动如下：

授予对象	股票期权涉及普通股数目					授予日	行权价格 (港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未行权	于年内授出	于年内行权	于年内失效及注销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行权		
本公司的员工及人员	302,096,876	0	0	(21,995,337)	280,101,539	2020 年 6 月 12 日	55.00
	0	607,649,999	0	(151,820)	607,498,179	2022 年 9 月 19 日	51.60
合计	302,096,876	607,649,999	0	(22,147,157)	887,599,718		
剩余计划授	1,745,451,41				1,159,948,571		

授予对象	股票期权涉及普通股数目					授予日	行权价格 (港元)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未行权	于年内授出	于年内行权	于年内失效及注销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行权		
权限额	3						

注：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开放行权条件，授出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批开放如下：

- (i) 第一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40%）将于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
 - (ii) 第二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及
 - (iii) 第三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开放行权
- 行权有效期自开放行权开始直至授予日起 10 年后结束

大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股份和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持有股份的淡仓

本公司获告知，于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的下列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 5%或以上：

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好仓

		持有普通股数目		占总发行股份 数目百分比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i)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26,208,210	14,890,116,842	69.82%
(ii)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	-	14,890,116,842	69.70%
(iii)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香港（BVI）”）	14,890,116,842	-	69.70%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持有 26,208,210 股人民币股份、中国移动香港（BVI）持有 14,890,116,842 股香港股份。由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中国移动（香港）集团直接或间接有权在中国移动香港（BVI）的股东大会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权，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移动香港（BVI）的权益被视作及因而列入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中国移动（香港）集团的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概无任何其他人士（除了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任何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而备存的登记册中所载或任何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关连（联）交易

持续关连交易

有关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进行的关联方交易的详细内容载于本年报内。其中大部分的交易亦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中定义的持续关连交易。

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下列持续关连交易并无超逾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 (1) 本公司就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物业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总值并不超逾人民币 19 亿元，而本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支付的物业管理服

务费用,以及本公司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收取的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刊载的每项适用的百分比率均低于 0.1%。就其中一方或其附属公司自有的个别物业所缴付的租金乃按照以下其中一项标准厘定:(i)独立中介机构评定的价值;(ii)公开渠道获得的适用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或(iii)该方或其附属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就其中一方或其附属公司自第三方承租之后再分租予另一方或其附属公司的个别物业所缴付的租金,乃按照出租方或其附属公司实际应付予该第三方的租金而厘定;

(2) 本公司就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通信设施建设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并不超逾人民币 20 亿元。本公司就个别项目对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通信设施建设服务乃受公开招标程序规限,而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的定价乃主要基于透过公开招标程序厘定的市场费率及适用规章所订明的相应标准。若个别项目不适用公开招标程序,则采用与公开招标程序类似的遴选标准及定价机制;

(3) 本公司就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租赁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而支付的租赁费并不超逾人民币 65 亿元,而本公司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收取的租赁费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刊载的每项适用的百分比率均低于 0.1%。租赁费按市场价格厘定。在确定租赁费的市场价时,本公司已考虑本公司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向包括其他运营商在内的独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本公司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从包括其他运营商在内的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水平。本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支付的租赁费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产的费用;及

(4) 本公司就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机房和传输管道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总值并不超逾人民币 110 亿元,而本公司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收取的租赁费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刊载的每项适用的百分比率均低于 0.1%。租赁费按市场价格厘定。在确定租赁费的市场价时,本公司已考虑本公司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向包括其他运营商在内的独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以及本公司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从包括其他运营商在内的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水平。本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支付的租赁费不高于向独立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产的费用。

上文第(1)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 2020 至 2022 年度场地使用和相关管理服务协议(“2020 至 2022 年度物业租赁协议”)而进行的交易。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就签订 2020 至 2022 年度物业租赁协议作出公告。2020 至 2022 年度物业租赁协议的期限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

上文第(2)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 2020 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经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 2022 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续展确认函(“2022 年度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续展确认函”)进一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续期一年)所进行的交易。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就签订 2022 年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续展确认函作出公告。

上文第(3)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 2022 年度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协议(以“2022 年度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协议”)而进行的交易。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就签订 2022 年度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协议作出公告。2022 年度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协议的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年。

上文第(4)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

2022-2024 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协议（“2022-2024 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协议”）而进行的交易。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就签订 2022-2024 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协议作出公告。2022-2024 年度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协议的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所以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上文第（1）至（4）段所指的各项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公司所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均：

- (i) 属本公司的日常业务；
- (ii)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iii)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数师，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第 3000 号（修订版）“历史财务资料审计或审阅以外之鉴证业务”（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并参考《实务说明》（Practice Note）第 740 号（修订版）“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汇报。核数师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发出载有其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审验结果的无保留意见函件。核数师的函件确认其并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们认为持续关连交易：

- (i) 并未获董事会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本年报所述的本公司定价政策进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持续关连交易的有关协议进行；及
- (iv) 超逾在本公司之前发出的公告中所载其各自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上限。

本公司已将核数师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联交所。

就持续关连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披露要求，并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进行交易时依从香港联交所发出的指引信 HKEx-GL73-14 中所规定的政策及指引进行定价及制定交易条款。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除上述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外，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铁塔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载于本年报中。

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内，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以总额 865,946,546.35 港元（不包含费用）购回合共 15,424,000 股香港股份，该等已购回之香港股份已被注销，详情如下：

购回日期	已购回之香港股份 数目	每股香港股份购买价格		已付总额 (不包含费用, 港元)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2022年2月10日	7,303,500	58.15	56.65	422,227,750.95
2022年2月15日	2,329,500	54.60	54.25	126,862,240.50
2022年2月17日	1,900,000	54.55	54.15	103,363,990.00
2022年2月18日	3,630,000	55.00	54.20	199,138,896.00
2022年2月22日	261,000	55.00	54.95	14,353,668.90
合计	15,424,000	-	-	865,946,546.35

董事会认为该等购回香港股份将有利于本公司及其股东，并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资产之净值及/或每股盈利。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间内，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均没有购入、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薪酬政策

本公司一向重视人才吸引、激励、培养和保留，关注薪酬制度的外部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以及薪酬成本效率，重视薪酬管理与绩效管理的相互关系，以继续保持企业持续发展的竞争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员工收入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

员工退休福利

本公司的员工退休福利详情载于本年报的财务报告章节。

公众持股量

截至本年报日期为止，基于公开予本公司查阅之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所订明之公众持股量。

核数师

将在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出重新委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核数师的决议案。

附属公司董事清单

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清单载列于本公司网站。

本年报中“董事长报告书”“业务概览”“财务概览”“人力资源发展”章节亦构成本董

事会报告书的一部份，请一并参阅。

承董事会命

杨杰

董事长

香港，2023 年 3 月 23 日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移动香港（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不主动放弃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自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 A 股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自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中国移动香港（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移动香港（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移动香港（BVI）、中国移动（香港）集团、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关于房产土地相关安排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房产土地相关安排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安排的承诺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关于增持的承诺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22,013,000	-	-	-	422,013,000	422,013,000	1.98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197,981,000	-	-	-	197,981,000	197,981,000	0.93
3、其他内资持股	-	-	213,612,000	-	-	-	213,612,000	213,612,000	1.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213,612,000	-	-	-	213,612,000	213,612,000	1.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10,420,000	-	-	-	10,420,000	10,420,000	0.0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10,420,000	-	-	-	10,420,000	10,420,000	0.05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475,482,897	100.00	480,754,867	-	-	-15,424,000	465,330,867	20,940,813,764	98.02
1、人民币普通股	-	-	480,754,867	-	-	-	480,754,867	480,754,867	2.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475,482,897	100.00	-	-	-	-15,424,000	-15,424,000	20,460,058,897	95.77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20,475,482,897	100.00	902,767,867	-	-	-15,424,000	887,343,867	21,362,826,764	100.00
--------	----------------	--------	-------------	---	---	-------------	-------------	----------------	--------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通过在上海交易所主板进行人民币股份发行，本公司 845,700,000 股普通股已被认购。认购人包括符合资格网下投资者以及自然人、法人、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禁止的人除外）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资格要求并在上海交易所设有股票账户的目标认购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95,406,000.00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122,091,457.60 元，每股普通股的发行价为人民币 57.58 元。

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在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后市稳定期内，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 30 个自然日内，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交易所规定的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合计 69,787,133 股，对应 4,018,343,118.14 元，买入价为 57.58 元/股。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7.58 元/股，在初始发行 845,700,000 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57,067,867 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6.75%。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285,967,781.86 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51,981,373,781.86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7,494,314.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73,879,467.74 元。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15 日、17 日、18 日和 22 日实施了港股回购，累计回购港股股份 15,424,000 股，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注销。

以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战略配售部分	-	-	144,145,000	144,145,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5-01-06
	-	-	277,868,000	277,868,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3-01-05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分	-	80,157,000	80,157,000	-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2-07-05
合计	-	80,157,000	502,170,000	422,013,000	/	/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部分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2023 年 1 月 5 日解除限售的战略配售部分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¹	62,4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²	61,6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439 户中：A 股 55,108 户，港股 7,331 户。

注 2：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普通股股东总数 61,694 户中：A 股 54,311 户，港股 7,383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	14,890,116,842	69.70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69,698,289	5,457,974,490	25.55	-	未知	-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4,734,000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4,734,000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其他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734,000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国有法人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734,000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4,734,000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4,734,000	34,734,000	0.16	34,734,00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6,208,210	26,208,210	0.12	-	无	-	国有法人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6,050,000	26,050,000	0.12	26,050,00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50,000	26,050,000	0.12	26,050,000	无	-	国有法人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6,050,000	26,050,000	0.12	26,050,000	无	-	其他
---------------------	------------	------------	------	------------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14,890,116,84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890,116,84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457,974,49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457,974,49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6,208,21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8,210
港股股东 A ¹	1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11,882,57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2,5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²	11,470,291	人民币普通股	11,470,29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0,726,097	人民币普通股	10,726,097
港股股东 B ¹	10,5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500,0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1 组合	7,981,207	人民币普通股	7,981,207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21,839	人民币普通股	7,821,83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移动香港（BVI）系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中国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收集个人资料应向资料当事人说明收集资料是否为必须事项，香港上市规则及港股信息披露规则均未要求披露持股 5%以下的个人股东信息。基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前述规定，公司未披露其余持股比例低于 5%的港股股东信息，仅披露持股数量。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港股股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三）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4,734,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4,734,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734,000	2023 年 1 月 5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734,000	2023 年 1 月 5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4,734,000	2023 年 1 月 5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4,734,000	2023 年 1 月 5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6,050,000	2023 年 1 月 5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50,000	2023 年 1 月 5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6,05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17,367,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7,367,000	2023 年 1 月 5 日	-	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名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022 年 1 月 5 日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22 年 1 月 5 日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022 年 1 月 5 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p>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持有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p>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p>	

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杨杰、董昕、李荣华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持有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78%股权 2.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股权 3.持有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1.47%股权

注：以上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所列持股比例系根据相关上市公司所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信息列示。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期间，中国移动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26,208,210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23%（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约占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3.099%（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累计增持金额约 15.09 亿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的金额区间下限的 50%。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受公司定期报告静默窗口期、授予第二期期权事项静默窗口期以及节假日休市等客观原因影响，股份增持计划可能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拟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以上事项已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财务等各方面具有独立性。本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出现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

内，本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杰	执行董事	男	60 岁	2019 年 3 月	至今	0	0	0	/	118.1	否
	董事长										
董昕	执行董事	男	56 岁	2017 年 3 月	至今	0	0	0	/	118.1	否
	首席执行官			2020 年 8 月							
李丕征	执行董事	男	58 岁	2022 年 5 月	至今	0	0	0	/	57.2	否
李荣华	执行董事	男	57 岁	2020 年 10 月	至今	0	0	0	/	106.9	否
	财务总监										
姚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岁	2017 年 3 月	至今	0	0	0	/	48.3 万港元	是
杨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岁	2018 年 5 月	至今	0	0	0	/	/	是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岁	2022 年 5 月	至今	0	0	0	/	27.3 万港元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70 岁	2022 年 5 月	至今	20,000	20,000	0	/	27.3 万港元	否
李慧镝	副总经理	男	54 岁	2019 年 9 月	至今	0	0	0	/	107.9	否
高同庆	副总经理	男	59 岁	2020 年 2 月	至今	0	0	0	/	107.9	否
简勤	副总经理	男	57 岁	2019 年 9 月	至今	0	0	0	/	106.9	否
赵大春	副总经理	男	52 岁	2019 年 9 月	至今	0	0	0	/	106.9	否
王宇航 (离任)	执行董事	男	61 岁	2019 年 10 月	2022 年 4 月	0	0	0	/	62.8	否
郑慕智 (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3 岁	2003 年 3 月	2022 年 5 月	300,000	300,000	0	/	17.6 万港元	是
周文耀 (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6 岁	2013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0	0	0	/	17.4 万港元	否
合计	/	/	/	/	/	320,000	320,000	0	/	/	/

注:

- 1、公司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及监事会。
- 2、公司董事的任职起始日期中，连任的董事自首次聘任日起算。
- 3、郑慕智董事及梁高美懿董事所持股份为公司港股股票。
- 4、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在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前述关联方获取薪酬。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另行发放 2019-2021 年任期激励，其中杨杰人民币 75.4 万元、董昕人民币 75.8 万元、李荣华人民币 30.2 万元、李慧镝人民币 71.7 万元、高同庆人民币 46.4 万元、简勤人民币 70.9 万元、赵大春人民币 67.1 万元、王宇航（离任）人民币 67.8 万元。杨强自愿放弃其袍金。

6、报告期内公司有 3 名离任董事。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杰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3 月	至今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3 月	至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2 月	至今
董昕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至今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至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5 月	至今
		总经理	2020 年 5 月	至今
李丕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5 月	至今
李荣华	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至今
	中国移动（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3 月	至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20 年 9 月	至今
李慧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首席网络安全官	2020 年 12 月	至今
高同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	至今
		总法律顾问	2020 年 3 月	至今
简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至今
赵大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 年 1 月	至今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董昕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2020 年 9 月	至今
高同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8 月	至今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6 月	至今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23 年 3 月	至今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理事长	2020 年 3 月	至今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3 月	至今
简勤	凤凰卫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	至今
姚建华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	主席	2021 年 12 月	至今
	香港金融学院	董事	2022 年 2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4 月	至今
	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至今
	香港科技大学	校董会成员	2016 年 8 月	至今
		司库	2021 年 11 月	至今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8 年 11 月	至今
	香港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	委员	2019 年 1 月	至今
杨强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人工智能官	2018 年 5 月	至今
	深圳市前海第四范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现称北京第四范式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创始人	2016 年 11 月	至今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7 月	至今
	美国计算机协会数据挖掘中国分会 (ACM SIGKDD China Chapter)	主席	2016 年 1 月	至今
	香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学会 (HKSAIR)	理事长	2018 年 8 月	至今
香港科技大学	讲座教授	2014 年 11 月	至今	
李嘉士	胡关李罗律师行	合伙人	1989 年 4 月	至今
	安全货仓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4 年 9 月	至今
	彩星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11 月	至今
	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 年 6 月	至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2 月	至今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2009 年 6 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复核委员会候选主席	2019 年 7 月	至今
	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署 InnoHK	督导委员会委员	2019 年 2 月	至今
	香港上诉审裁团（建筑物）	主席	2018 年 12 月	至今
	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	委员	1997 年 4 月	至今
梁高美懿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	至今
	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3 月	至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7 月	至今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	非官守议员	2022 年 7 月	至今
	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	主席	2023 年 1 月	至今
	香港文化委员会	委员	2023 年 3 月	至今
	香港公务员叙用委员会	委员	2018 年 7 月	至今
	前任行政长官及政治委任官员离职后工作咨询委员会	委员	2019 年 7 月	至今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非当然成员	2021 年 5 月	至今
	香港大学	校务委员会委员		2009 年 11 月
司库			2014 年 7 月	至今
财务委员会主席			2014 年 7 月	至今
人力资源政策委员会委员			2014 年 7 月	至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关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对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本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bileltd.com）披露的相关文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中国移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mobileltd.com）披露的相关文件。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情况

2015 年 6 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中移通信及其子公司接受中国铁塔提供的电信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塔类产品、室分产品、传输产品和服务产品等，协议有效期 10 年，届满后可自动续展。2016 年 7 月及 2018 年 1 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分别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前述协议中的相关产品和服务定价进行约定，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4 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订《服务协议》，将《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新协议”），新协议保持了原有商务定价框架体系，通过增加共享折扣等给予运营商一定的租费优惠，并提高了运营商对中国铁塔服务质量和运营保障能力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中移通信与中国广电签订了一系列合作协议，包括《5G 网络共建共享合作协议》《5G 网络维护合作协议》《市场合作协议》及《网络使用费结算协议》，2021 年 9 月 10 日双方签订《5G 网络共建共享补充协议》。基于该等合作协议，双方在遵守国家法律及相关行业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基于“平等自愿、合作共赢、优势互补”的原则

开展合作，共同探索产品、运营等方面的模式创新，坚持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行业可持续发展。双方围绕中国广电获得的国家相关部门授权使用的 700MHz 全部频率共建共享 700MHz 无线网络，中移通信向中国广电有偿共享 2.6GHz 网络。中国广电向中移通信支付网络使用费。

报告期内，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

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27.5
其中：	担保人为中移财务公司	担保人为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非融资性保函发生额	304.3	8.9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非融资性保函发生额	9.8	4.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78.4
其中：	担保人为中移财务公司	担保人为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非融资性保函余额	244.1	17.9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非融资性保函余额	10.8	5.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78.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2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担保事项，严格控制公司代偿风险，无对外担保、无反担保、无逾期担保。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180,300	180,300	0
其他	自有资金	97,498	97,498	0

注：委托理财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不存在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重大关联交易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022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铁塔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公司与中国铁塔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金额410.00亿元。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2022年度物业租赁、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四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金额合计214.00亿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已于2022年1月3日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铁塔之间重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物业租赁	19	9.72
	机房和传输管道租赁	110	87.98
	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租赁	65	54.17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20	18.59
中国铁塔	收入类：向中国铁塔提供设计施工与维护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以及电信服务等	10	9.37
	费用化支出：铁塔相关资产租赁与维护、包干电费、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	305	269.99

	使用权资产新增	95	37.94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精细化管控维护费用、争取 5G 场地费政策减免、优化租赁站址配置等举措，有效管控铁塔费用化支出，使得关于中国铁塔的费用化支出的实际完成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上限。本公司通过充分挖掘利用存量资源能力，进一步提升共享率，有效压降新增站址租赁需求，使得关于中国铁塔的新增使用权资产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上限。

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2022 年 3 月 23 日，中移财务公司分别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铁塔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于中移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为 600.00 亿元，每日最高存款实际发生额（含应计利息）为 294.53 亿元；中移财务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上限金额为 10.00 亿元，实际发生额为 1 万元。本公司预计的最高存款余额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上限金额确定，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相关业务属于非独家服务，实际业务开展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2022 年度，中国铁塔于中移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为 0.40 亿元，每日最高存款实际发生额（含应计利息）为 0.22 亿元；自中移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为 40.00 亿元，每日最高贷款实际发生额（含应计利息）为 25.22 亿元；中移财务公司向中国铁塔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上限金额为 9.60 亿元（其中手续费 0.10 亿元），实际发生额为 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铁塔之间的金融业务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存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累计存入金额	本期累计取出金额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子公司	60,000	0.46%-1.76%	19,170	64,069	70,718	12,521
中国铁塔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40	0.46%-1.50%	0	2,588	2,588	0
合计	/	/	/	19,170	66,657	73,306	12,521

（2）贷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累计贷款金额	本期累计还款金额	

中国铁塔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4,000	3.48%	2,502	86	2,588	0
合计	/	/	/	2,502	86	2,588	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	票据贴现、委托贷款 手续费等业务	1,000	0

注：以上数据经四舍五入后列示。存款业务中，与中国铁塔相关的期初余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1 万元；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中，本公司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办理与其下属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收取的手续费为人民币 1 万元。

报告期内，除以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和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公司的员工情况

单位：人

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0,698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3,98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市场类人员	204,404
技术类人员	165,873
综合类人员	43,748
经理类人员	33,119
其他类人员	3,554
合计	450,69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55,904
本科	300,644
专科及以下合计	94,150
合计	450,698

研发投入

公司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关键核心能力不断增强，研发创新实力获得认可。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研发投入金额

单位：百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09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3,658
研发投入合计	21,74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6.82%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人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9,74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63
硕士研究生	15,072
大学本科	23,088
大学专科	939
中专	183
高中及以下	10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5 岁及以下	24,762
36-40 岁	8,690
41-50 岁	5,529
51-59 岁	763
60 岁及以上	5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5,321,884.83 万元	通过中国移动通信(BVI)间接持股 100%	1,249,808	833,640	14,551	73,942	74,411	14,174	7,45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559,484.07 万元	通过中移通信间接持股 100%	317,965	241,779	106,590	36,046	29,068	104,213	36,81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211,779.00 万元	通过中移通信间接持股 100%	116,879	65,880	66,994	17,337	12,936	63,826	23,386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通信及信息服务业务	280,000.00 万元	通过中移通信间接持股 100%	113,147	73,149	70,338	16,590	12,722	66,587	24,387

注：中移通信相关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银行业服务	18%	权益法
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服务	28%	权益法
3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提供电信服务	18%	权益法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鉴于本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且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按照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适用中国会计准则前境内外会计准则仍存在差异。自 2008 年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后，无新增重大会计准则差异。该等准则差异对本公司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净利润		净资产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125,594	116,095	1,266,123	1,174,992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增加：				
一因以前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¹	-	-	35,300	35,300
一因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而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在不同准则下的差异 ²	-	211	-	-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125,594	116,306	1,301,423	1,210,292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注 1：因以前年度收购 8 省和 10 省运营子公司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本公司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4 年向最终控股母公司收购了其内地 8 省和 10 省的移动通信业务及资产。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将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冲销并减记了本公司资本公积。而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摊销，剩余商誉账面价值每年及当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因此，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出现净资产差异，2008 年 1 月 1 日，差异额为人民币 353.00 亿元，并持续至今。

注 2：因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而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在不同准则下的差异。2021 年度，本公司持有的对科大讯飞等联营企业的投资，因被投资企业其他投资者新增投资等而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发生变动。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而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被动稀释产生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本公司于2022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解释第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

解释第16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73	-1,900	-1,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7	1,984	1,695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4,223	4,411	2,8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6	88	2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77	4,102	2,8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	403	3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51	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1	1,851	1,0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	-19	-54
所得税影响额	-3,043	-2,452	-1,624
合计	10,030	8,519	5,661

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75	客户备付金、履约保证金存款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6	法定存款准备金等
合计	9,031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载于本年报的财务报告章节“公允价值估计”。

财务报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329 号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移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移动,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32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收入确认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 21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 37。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中国移动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提供各种通信服务及销售通信相关产品。</p> <p>由于电信公司的计费系统复杂，需要处理销售不同服务及产品组合而产生的大量业务数据，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存在电信行业的固有风险。</p> <p>由于收入是中国移动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且其涉及复杂的信息技术系统，可能存在计费系统出账流程外记录收入的人工分录及收入存在金额不准确或计入不正确会计期间的固有风险，我们将中国移动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本所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如下与信息系统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运行有效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计费系统相关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包括系统访问控制、程序变更控制、程序开发控制和计算机运行控制；– 与计费系统中账单生成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计费系统与财务系统间接口核对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选取合同检查主要条款，评价不同业务类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服务套餐，将套餐所提供的服务内容 & 套餐价格与计费系统中的相关配置结果进行核对；• 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向用户出具的账单，与计费系统中该用户订购的服务、相应的应收账款记录以及缴费记录 (如适用) 进行核对；• 选取财务系统中的部分收入记录，与外部的银行收款记录进行比较分析；• 从计费系统中提取数据，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工具重新计算期末应收账款和用户预存款金额，将计算结果与中国移动财务账面记录核对一致；及• 选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并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32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对一家联营公司的权益减值评估认定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 11 所述的会计政策、“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 10 及“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注释 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中国移动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投资基于市场报价的公允价值在一段时间内持续低于账面价值。这被视为存在减值迹象。</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p> <p>于2022年12月31日，中国移动对浦发银行投资执行了减值评估，基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该评估涉及管理层对增长率和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判断和估计。根据测试评估，管理层确定该投资不存在减值。</p> <p>由于管理层在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中国移动对浦发银行投资的减值评估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中国移动对浦发银行投资的减值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与浦发银行投资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运行有效性；• 利用本所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使用方法的适当性；– 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使用的增长率、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通过将上一年度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使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经营结果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评价管理层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使用的关键假设所编制的敏感性分析，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 评价财务报表中关于中国移动对浦发银行投资减值评估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329 号

四、其他信息

中国移动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移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移动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国移动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移动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32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移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移动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移动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3329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中珂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谭亚红

2023 年 3 月 23 日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 产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223,483	335,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108,303	132,995
应收票据		777	407
应收账款	四(3)	42,757	37,185
预付款项	四(4)	7,040	9,326
其他应收款	四(5)	29,163	44,116
存货	四(6)	11,696	10,203
合同资产	四(7)	13,657	6,551
其他流动资产	四(8)	19,495	19,433
流动资产合计		456,371	595,3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四(9)	9,716	283
长期股权投资	四(10)	175,649	169,5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1)	490	6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2)	187,130	78,600
固定资产	四(13)	716,511	701,301
在建工程	四(14)	69,776	69,098
使用权资产	四(15)	108,749	55,350
无形资产	四(16)	46,509	44,319
开发支出	四(16)	1,334	919
长期待摊费用	四(17)	5,276	5,141
商誉		1	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8)	43,638	43,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9)	79,088	42,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3,867	1,210,656
资产总计		1,900,238	1,806,027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四(20)	14,759	12,747
应付账款	四(21)	271,306	263,234
预收款项	四(22)	84,446	85,292
合同负债	四(23)	75,255	79,068
应付职工薪酬	四(24)	5,893	5,463
应交税费	四(25)	14,001	16,976
其他应付款	四(26)	35,286	92,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7)	30,919	26,059
其他流动负债	四(28)	1,472	1,100
流动负债合计		533,337	582,14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四(27)	81,741	30,922
递延收益	四(29)	8,810	8,4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30)	5,951	5,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8)	2,571	2,3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5	1,5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778	48,887
负债合计		634,115	631,035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1)	453,504	402,130
资本公积	四(32)	(302,437)	(302,857)
其他综合收益	四(33)	676	(565)
专项储备	四(34)	347	317
一般风险准备	四(35)	2,838	2,838
未分配利润	四(36)	1,107,120	1,069,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2,048	1,171,050
少数股东权益		4,075	3,942
股东权益合计		1,266,123	1,174,99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00,238	1,806,0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37)	937,259	848,258
减：营业成本	四(37)	676,863	603,905
税金及附加	四(38)	2,898	2,722
销售费用	四(39)	49,592	48,243
管理费用	四(40)	54,533	53,228
研发费用	四(41)	18,091	15,577
财务费用	四(42)	(8,605)	(8,096)
其中：利息费用		2,330	2,679
利息收入		10,775	10,934
加：其他收益	四(44)	6,623	6,367
投资收益	四(45)	13,181	13,3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50	11,3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46)	2,759	4,102
减：信用减值损失	四(47)	4,453	4,171
资产减值损失	四(48)	691	379
二、营业利润		161,306	151,994
加：营业外收入	四(49)	3,127	2,600
减：营业外支出	四(50)	1,561	2,621
三、利润总额		162,872	151,973
减：所得税费用	四(51)	37,278	35,878
四、净利润		125,594	116,09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594	116,09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459	115,937
少数股东损益		135	158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四(33)	1,259	(1,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的税后净额		1,259	(1,643)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223)	(54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	(14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收益		(12)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6)	(406)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亏损）		1,482	(1,10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1,093)	(2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75	(8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853	114,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718	114,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	158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2)	5.88	5.6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2)	5.88	5.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463	928,0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33	2,1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d)	4,274	4,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470	934,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502)	(453,5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431)	(118,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38)	(46,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	(1,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720)	(619,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4)(a)	280,750	314,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33	58,2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881	17,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5	5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e)	151,837	187,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76	263,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588)	(207,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693)	(137,0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f)	(137,748)	(157,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029)	(501,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53)	(238,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5	48,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	48,6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934)	(57,7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4)(g)	(36,915)	(36,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49)	(93,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14)	(45,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0	(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四(54)(b)	(76,837)	31,21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4)(b)	243,943	212,72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4)(b)	167,106	243,9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2,130	(302,857)	(565)	317	2,838	1,069,187	3,942	1,174,992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51,374	420	1,241	30	-	37,933	133	91,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59	-	-	125,459	135	126,8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374	420	-	-	-	-	30	51,824
1. 股东投入资本	四(31)/ 四(32)	51,374	107	-	-	-	-	30	51,51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32)	-	411	-	-	-	-	-	411
3. 对联营企业的其他权益调整	四(32)	-	(98)	-	-	-	-	-	(98)
三、专项储备变动	四(34)	-	-	-	30	-	-	-	30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205	-	-	-	205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75)	-	-	-	(175)
四、利润分配		-	-	-	-	-	(86,837)	(32)	(86,869)
1. 对股东的分配	四(36)	-	-	-	-	-	(86,837)	(32)	(86,8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35)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8)	-	-	18	-	-
六、回购股份	四(36)	-	-	-	-	-	(707)	-	(7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53,504	(302,437)	676	347	2,838	1,107,120	4,075	1,266,123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402,130	(303,535)	1,078	270	2,838	1,010,835	3,856	1,117,472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	678	(1,643)	47	-	58,352	86	57,5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43)	-	-	115,937	158	114,4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78	-	-	-	-	-	678
1. 股东投入资本		-	75	-	-	-	-	-	75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13	-	-	-	-	-	413
3. 对联营企业的其他权益调整		-	190	-	-	-	-	-	190
三、专项储备变动		-	-	-	47	-	-	-	47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221	-	-	-	221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74)	-	-	-	(174)
四、利润分配		-	-	-	-	-	(57,585)	(72)	(57,657)
1. 对股东的分配	四(36)	-	-	-	-	-	(57,585)	(72)	(57,6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402,130	(302,857)	(565)	317	2,838	1,069,187	3,942	1,174,9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昕
企业负责人

李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注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在中国内地及香港提供通信及信息相关服务（就本合并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本公司的直接控制方为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内地）。本公司注册办公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0 楼。

本公司的普通股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其美国托存股份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纽约交易所”）上市。2021 年 1 月，纽约交易所宣布启动对本公司美国存托股票的退市程序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表格 25 以撤销本公司美国存托股票的上市及注册。2021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美国存托股票在纽约交易所退市生效。2022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表格 15F 以撤销美国存托股票之注册并终止报告义务，该表格已于提交 90 日后生效。

2022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并以人民币买卖的普通股（“人民币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于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本合并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的相关披露规定编制。

本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主要经营地区为中国内地，本公司位于内地的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5) 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以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工具或债务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7)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基准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及以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 分类和计量 (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 (续)

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i) 减值 (续)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类别组合，如应收个人客户组合、应收政企客户组合等，并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租赁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等，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除其他权益工具之外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亦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本集团的到期款项收回的程序仍会影响被减记的金融资产，如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则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10) 存货

(a) 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包括设备、终端等）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获取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通常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被投资单位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e)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一项安排。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及共同经营 (续)

(e) 共同经营 (续)

本集团主要按照下述原则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信设备（如电信收发设备、交换中心及网络传输设备等）、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及预计净残值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2) 固定资产 (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续)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年	3%	3.23%-12.13%
通信设备	5-10 年	0%-3%	9.70%-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年	3%	9.70%-32.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至少每年进行复核。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后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及电信服务频谱等，以成本计量。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或受益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软件	2-5 年
著作权	2-5 年
电信服务频谱	15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至少每年进行复核。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按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如何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被证明；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或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按照中国内地有关法规，本集团在内地注册的各子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本集团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及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补充退休福利等，除补充退休福利外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与强积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及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按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规定为员工向独立管理机构作出的强积金供款，且缴款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故该供款于发生时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7) 职工薪酬 (续)

(b) 离职后福利 (续)

年金

年金为本集团符合条件的员工加入的一项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保险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按员工薪资的一定比例或按年金相关之条款由本集团作出供款，供款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除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设定提存计划外，本集团自 2020 年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满足一定条件的已退休职工提供一项补充退休福利计划。在该计划下，本集团按照一定标准每年向退休职工发放或报销一定的补贴及医疗费用等。本集团将该计划下的未来支付义务折现后确认为负债，并计入损益。因精算假设变化等重新计量该项负债而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8) 股份支付

本集团实施的股票期权计划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普通股股价等信息和参数确定股票期权的单位公允价值。本集团授予的股票期权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预计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本公司向子公司员工授予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列作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并在合并报表中抵销。

(19)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收入确认

本集团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可取消的月度合同或通常需缴纳预付款且/或存在提前离网罚金的固定服务期合同，向客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其他通信服务，并向客户销售通信相关的产品。

对于本集团提供的通信服务、通信相关产品及/或其他服务/产品，若客户可以从这些服务或产品中获益，且本集团转让这些服务或产品的承诺是可以单独识别的，则本集团将其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

收入根据本集团转移所承诺的履约义务给客户时，有权获取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交易对价来衡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交易对价一般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且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当对一项服务或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 (a) 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本集团将承诺的服务或商品转移给客户时，即完成履约义务时确认。一般情况下，当电信服务提供至客户过程中，客户获得对服务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确认收入；于产品转移至客户时点，客户获得产品的控制权，本集团确认收入。
- (b) 对于提供包括服务及产品等多项履约义务合同，本集团基于相对单独售价将交易对价分配至每项履约义务。服务及产品的相对单独售价主要基于可观察的销售价格。若单独售价不可直接观察时，本集团基于可合理获取的所有信息并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观察数据估计单独售价。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承诺的服务或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1) 收入确认 (续)

- (c) 本集团通常在服务及产品转移给客户前控制该服务和产品。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在考虑合同的主要责任、销售定价和存货风险等因素后，决定本集团是否作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如果在服务或产品转让给客户前，本集团评估认为未获取控制权，则本集团作为履行履约义务的代理人，收入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净额确认。

合同资产主要与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相关，且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未获得无条件收款权。当服务已提供且账单开具时，合同资产被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当在向客户提供合同中承诺的服务及产品前，本集团若已收到对价，则产生合同负债。合同负债主要包含向客户收取的通常不会返还的预付服务费用、客户积分奖励计划（“积分计划”）中未兑换的积分奖励以及未使用的递延流量。本集团收到的可返还的预付服务费用确认为预收款项。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取得成本为取得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主要包括应付第三方代理商的销售佣金，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该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销售费用。在实际应用中，如果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为取得合同产生的资本化增量成本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是指本集团已发生的与履行通信服务合约直接相关、但不属于其他会计准则范围的成本。如果预期可收回，按照与客户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服务或产品向客户转移方式相同的基础在预期合同存续期内摊销，并计入营业成本。基于摊销期限，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政府的专项拨款，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满足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因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 租赁 (续)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除土地使用权外，本集团的租赁业务主要包含通信铁塔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及其他通信设备租赁。租赁合同通常是固定期限合同，一般无续约选择权。

在对包含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开始或重新评估时，本集团根据各组成部分相对独立价格将合同对价分配至每个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除非本集团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

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不与利率或指数挂钩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在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由于近期未获得第三方贷款融资，本集团在考虑租赁期及租赁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无风险利率进行调整。租赁付款额在本金和融资费用之间进行分摊。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利息，作为融资费用于租赁期内计入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 租赁 (续)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续)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其他租赁成本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用准则允许的简化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现金流分类

本集团偿付短期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和未计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4) 租赁 (续)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续)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或设备等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5)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本集团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的组成部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是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的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为目的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而确定。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已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

在报告期内，由于本集团仅从事通信及信息相关业务，因此本集团整体作为一个经营分部。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经营业务于中国内地进行，所以没有列示地区数据。本集团位于中国内地以外的资产及由中国内地以外的活动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均少于本集团资产及营业收入的 5%。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a)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基于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关假设确定。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这些假设作出评估，并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市场状况及前瞻性信息选取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参数。

(b) 固定资产的折旧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如有）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本集团每年审阅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和净残值，以确定应计入相关报告期的折旧金额。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考虑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c) 所得税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等，本集团评估了暂时性差异转回的可能性。根据本集团的估计和假设，暂时性差异将在可预见的将来从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转回，即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是本集团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或行业环境的变化均可能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价值出现变动。本集团每年最少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一次减值审阅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如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这些资产的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便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无既定可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每年均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会按照能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需对收入水平和经营成本作出重大的判断。本集团会运用一切现有资料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合理参数，包括按照合理并有依据的假设和对收入和经营成本所作预测得出的估计数额。如果这些估计数额出现变动，可能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还可能导致计提额外的减值准备。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号”) 中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及

- 解释第 16 号中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9)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1)(3)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及 25%
增值税(2)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5%及 7%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除境外子公司和享受税收优惠税率的子公司（含部分子公司的分公司）外，本集团中国内地各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均为 25%。

本集团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缴纳香港利得税，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适用的税率均为 16.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等，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本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并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中国内地各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扣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9%和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各子公司增值电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9%，通信终端销售等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 (a)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本集团部分中国内地西部地区子公司或分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起始年度及有效期
	2022 年	2021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15%	15%	2011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四川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2013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15%	15%	2014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5%	15%	2017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15%	15%	2017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15%	15%	2019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5%	15%	2020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15%	15%	2011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15%	15%	2011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15%	15%	2012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15%	15%	2014 年至 2030 年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部分西部分公司	15%	15%	2016 年至 2030 年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部分西部分公司	15%	15%	2016 年至 2030 年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b) 本集团部分内地子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	税率		有效期
		2022 年	2021 年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011000950	15%	15%	2020 年至 2022 年
卓望信息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GR202011008962	15%	15%	2020 年至 2022 年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GR202013002466	15%	15%	2020 年至 2022 年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31004369	15%	15%	2020 年至 2022 年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GR202032007995	15%	15%	2020 年至 2022 年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GR202043002879	15%	15%	2020 年至 2022 年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GR202051101381	15%	15%	2020 年至 2022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GR202111003791	15%	15%	2021 年至 2023 年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44201414	15%	15%	2021 年至 2023 年
卓望数码技术 (深圳) 有限公司	GR202144202963	15%	15%	2021 年至 2023 年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GR202233007817	15%	15%	2022 年至 2024 年
中移 (杭州)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3007914	15%	15%	2022 年至 2024 年
咪咕新空文化科技 (厦门) 有限公司	GR202235100264	15%	15%	2022 年至 2024 年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GR202244014589	15%	15%	2022 年至 2024 年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GR202251005375	15%	15%	2022 年至 2024 年
中移 (苏州) 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GR202232016135	15%	15%	2022 年至 2024 年

(c)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d)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的相关规定，本集团部分内地子公司作为电信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部分内地子公司作为电信服务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税项 (续)

(3) 税收优惠 (续)

(e)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于2023年12月31日前，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u>注</u>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3个月及以下的银行定期存款	11,954	5,268
现金及银行活期存款	154,594	238,299
其他货币资金	558	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167,106	243,943
3个月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	50,967	85,315
应收利息	2,935	3,734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a)	2,475	2,163
合计	223,483	335,155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18,872	10,679

(a) 本集团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银行存款主要为客户备付金、履约保证金存款等。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	(a)	96,637	121,141
可转换公司债券	(b)	9,532	9,618
权益工具投资		2,134	2,236
合计		108,303	132,995

(a) 本集团主要自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等。

(b) 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集团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集团有权于 2020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按照浦发银行公告的转股价将该债券转换为浦发银行股份，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并未行使该转股权。本集团以其在活跃市场中的交易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8,344	50,302
减：坏账准备	(15,587)	(13,117)
合计	<u>42,757</u>	<u>37,185</u>

应收账款自账单产生时计算账龄，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008	37,790
1-2 年	6,447	5,997
2-3 年	3,277	3,077
3 年以上	4,612	3,438
合计	<u>58,344</u>	<u>50,302</u>

(a)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39.28 亿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6.7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51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中无本集团关联方。

(b) 2022 年度，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c) 坏账准备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应收账款 (续)

(d)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6	0.46	(266)	100.00	315	0.63	(31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e)	58,078	99.54	(15,321)	26.38	49,987	99.37	(12,802)	25.61
合计	58,344	100.00	(15,587)		50,302	100.00	(13,117)	

(e)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i) 个人客户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损失率	金额	金额	预期损失率	金额
1个月以内	2,890	2%	(58)	2,943	2%	(59)
1个月至3个月	742	20%	(148)	790	20%	(158)
3个月至1年	1,520	80%	(1,216)	1,518	80%	(1,214)
超过1年	1,380	100%	(1,380)	1,420	100%	(1,420)
合计	6,532		(2,802)	6,671		(2,85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应收账款 (续)

(e)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续)

(ii) 政企客户组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金额	违约损失率	金额
6个月以内	15,812	3%	(474)	15,403	3%	(462)
6个月至1年	8,782	25%	(2,196)	6,315	25%	(1,579)
1年至2年	4,556	65%	(2,961)	4,237	65%	(2,754)
2年至3年	2,401	85%	(2,041)	2,353	85%	(2,000)
超过3年	3,002	100%	(3,002)	2,072	100%	(2,072)
合计	<u>34,553</u>		<u>(10,674)</u>	<u>30,380</u>		<u>(8,867)</u>

(iii) 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不重大。

(f)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13,117	11,590
本年计提和转回	4,582	4,030
本年收回和核销	<u>(2,112)</u>	<u>(2,503)</u>
年末余额	<u>15,587</u>	<u>13,117</u>

本集团核销的坏账准备主要为对账龄一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的个人客户欠费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个别欠款金额对本集团并不重大。此外，本集团于本年核销的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6,531	92.77	8,868	95.09
1-2 年	313	4.45	236	2.53
2-3 年	95	1.35	110	1.18
3 年以上	101	1.43	112	1.20
合计	7,040	100.00	9,326	100.00

本集团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的终端款、水电费、维修费等款项，超过一年以上部分不重大。

(b)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20.29 亿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28.82%。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中无本集团关联方。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u>注</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拆出资金等	(a)	16,429	34,14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222	3,976
暂付款		6,927	4,653
其他		1,890	1,782
		29,468	44,554
减：坏账准备		(305)	(438)
合计		29,163	44,116

(a)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及拆出资金等主要包括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第三方提供的各类债权工具投资等。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945	43,173
1-2 年	588	461
2-3 年	302	267
3 年以上	633	653
	29,468	44,554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其他应收款 (续)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	0.46	(137)	100.00	-	122	0.27	(1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31	99.54	(168)	0.57	29,163	44,432	99.73	(316)	0.71	44,116
合计	29,468	100.00	(305)	1.04	29,163	44,554	100.00	(438)	0.98	44,116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16)	-	(122)	(438)	(164)	-	(137)	(301)
转入第三阶段	20	-	(20)	-	6	-	(6)	-
本年转回/(计提)	124	-	5	129	(160)	-	19	(141)
本年核销	4	-	-	4	2	-	2	4
年末余额	(168)	-	(137)	(305)	(316)	-	(122)	(438)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 其他应收款 (续)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续)

(i)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三阶段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37 亿元及人民币 1.22 亿元，这些款项收回可能性极低，均已发生信用减值，相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7 亿元及人民币 1.22 亿元。

(i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主要包括财务公司的贷款、拆出资金及同业存单等，以及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押金保证金、暂付款等，其未来的信用风险损失很低，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不重大。

本年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不重大。此外，本集团于本年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e)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 119.55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40.5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31 亿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本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本减值准备	
库存商品	8,646	(301)	8,345	7,684	(368)	7,316
合同履约成本	2,244	-	2,244	1,829	-	1,829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729	-	729	762	(2)	760
其他	378	-	378	298	-	298
合计	<u>11,997</u>	<u>(301)</u>	<u>11,696</u>	<u>10,573</u>	<u>(370)</u>	<u>10,203</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368)	(234)	301	(301)
原材料及备品备件	(2)	-	2	-
合计	<u>(370)</u>	<u>(234)</u>	<u>303</u>	<u>(301)</u>

(c)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存货主要为手机及其他通信终端等库存商品，本集团以其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7) 合同资产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合同资产	18,019	8,972
减：减值准备	<u>(606)</u>	<u>(322)</u>
	17,413	8,65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附注四(19))	<u>(3,756)</u>	<u>(2,099)</u>
合计	<u>13,657</u>	<u>6,551</u>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同资产均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合同资产的预期损失率在3%至5%之间。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留抵及预缴增值税等	16,817	18,52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55	875
其他	<u>1,623</u>	<u>35</u>
合计	<u>19,495</u>	<u>19,433</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9) 债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9,331	-
其他	385	283
合计	<u>9,716</u>	<u>283</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国债面值总计人民币 90 亿元，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3.32%，上述国债将于 2052 年到期。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174,976	168,573
合营企业	694	1,004
	175,670	169,577
减：减值准备	(21)	(21)
合计	<u>175,649</u>	<u>169,556</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续)

(a)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外币折算差额		
浦发银行	107,982	-	8,330	(1,108)	(2,187)	-	-	113,017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	51,246	-	2,909	-	(1,290)	(103)	-	52,762	-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rue Corporation”)	4,903	-	(693)	9	(85)	-	443	4,577	-
其他	4,442	(10)	165	(6)	(91)	5	115	4,620	(21)
合计	168,573	(10)	10,711	(1,105)	(3,653)	(98)	558	174,976	(21)

(i)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b)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增加/(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按权益法调整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金公司”)	981	-	(237)	-	(73)	-	-	671	-
其他	23	-	-	-	-	-	-	23	-
合计	1,004	-	(237)	-	(73)	-	-	694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续)

(b)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续)

- (i) 于 2015 年，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及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持有其 45% 注册资本）设立了基金公司。本集团将该投资确认为合营企业核算。中国移动通信公司承诺投资人民币 15.00 亿元，占基金公司股权比例为 50%。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移动通信公司已向基金公司出资分别为人民币 12.56 亿元及人民币 12.56 亿元，且需在收到基金公司要求时支付承诺投资的剩余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44 亿元及人民币 2.44 亿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并无相关的或有负债。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434	436
加：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56	253
合计	490	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非交易性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注</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187,130	78,600

-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债券基金，产品的计划持有期超过一年。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通信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5,756	1,780,389	17,027	1,963,172
本年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5,377	165,733	920	172,030
购置	306	162	324	792
本年减少				
报废及处置	(344)	(36,284)	(1,337)	(37,965)
外币折算差额	357	830	13	1,2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1,452	1,910,830	16,947	2,099,229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3,804)	(1,172,384)	(12,255)	(1,248,443)
本年增加				
计提	(5,979)	(149,477)	(1,451)	(156,907)
本年减少				
报废及处置	279	33,948	1,272	35,499
外币折算差额	(83)	(335)	(8)	(4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587)	(1,288,248)	(12,442)	(1,370,277)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13,415)	(7)	(13,428)
本年减少				
报废及处置	1	986	-	98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12,429)	(7)	(12,441)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1,860	610,153	4,498	716,5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1,946	594,590	4,765	701,30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或质押的固定资产，无重大闲置资产。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3) 固定资产 (续)

如附注五(3)所述，根据本集团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国广电”）的合作协议，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处置（转让、抵押、质押等）其所享有的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 700MHz 无线网络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天线及必要的无线配套设备）所有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无线网络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39.49 亿元和人民币 42.76 亿元。

(14) 在建工程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a)	60,372	61,608
工程物资	(b)	9,404	7,490
合计		69,776	69,098

(a) 在建工程项目汇总信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移动通信网	25,153	96,133	(98,417)	(1,771)	21,098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传输网	19,624	43,050	(44,533)	(99)	18,042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业务支撑网	8,585	31,375	(20,456)	(5,615)	13,889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局房土建	7,546	6,986	(7,468)	(487)	6,577	自有资金
其他	700	1,519	(1,156)	(297)	766	自有资金
合计	61,608	179,063	(172,030)	(8,269)	60,372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4) 在建工程 (续)

(a) 在建工程项目汇总信息 (续)

2022 年度，本集团在建工程的其他减少为本年转入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资本开支。本集团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b) 工程物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材料及设备	9,430	7,516
减：减值准备	(26)	(26)
合计	<u>9,404</u>	<u>7,490</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5) 使用权资产

	通信铁塔及 相关资产	房屋及场地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9,018	49,242	5,395	143,655
本年增加	67,776	11,889	8,675	88,340
本年减少	(6,441)	(11,579)	(2,778)	(20,798)
外币折算差额	-	130	-	1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0,353	49,682	11,292	211,327
累计折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555)	(26,077)	(2,673)	(88,305)
本年增加	(17,242)	(8,986)	(3,309)	(29,537)
本年减少	4,504	8,711	2,124	15,339
外币折算差额	-	(75)	-	(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2,293)	(26,427)	(3,858)	(102,578)
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8,060	23,255	7,434	108,7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463	23,165	2,722	55,350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使用权资产（续）

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签订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各期限为五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特别股东会通过了相关决议，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随后与中国铁塔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中国铁塔将继续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提供通信铁塔租赁及其他相关服务。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新租赁条款确认相关租赁负债并相应调增使用权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591.12 亿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6) 无形资产

	注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电信服务 频谱	著作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1年12月31日		22,004	85,691	5,140	11,083	319	124,237
本年增加							
购置	(a)	84	10,985	117	5,455	145	16,786
本年减少							
处置		(133)	(1,919)	(75)	(4,295)	(11)	(6,433)
外币折算差额		9	25	476	-	-	510
2022年12月31日		21,964	94,782	5,658	12,243	453	135,100
累计摊销							
2021年12月31日		(6,265)	(64,360)	(1,663)	(7,468)	(159)	(79,915)
本年增加							
计提		(472)	(8,317)	(356)	(4,422)	(79)	(13,646)
本年减少							
处置		18	1,817	74	3,231	10	5,150
外币折算差额		(1)	(10)	(165)	-	-	(176)
2022年12月31日		(6,720)	(70,870)	(2,110)	(8,659)	(228)	(88,587)
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	(3)	-	-	-	(3)
本年增加		-	(1)	-	-	-	(1)
本年减少		-	-	-	-	-	-
2022年12月31日		-	(4)	-	-	-	(4)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15,244	23,908	3,548	3,584	225	46,509
2021年12月31日		15,739	21,328	3,477	3,615	160	44,31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6) 无形资产 (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及电信服务频谱等。电信服务频谱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中移香港”）从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竞拍获取的在香港地区提供 3G、4G 和 5G 通信服务的频谱，使用期限均为 15 年。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

(a) 包含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开发支出项目	<u>919</u>	<u>3,658</u>	<u>(3,243)</u>	<u>1,334</u>

(17) 长期待摊费用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预付服务费	2,745	983	(996)	2,732
资产改良相关支出	888	414	(341)	961
其他	<u>1,508</u>	<u>1,204</u>	<u>(1,129)</u>	<u>1,583</u>
合计	<u>5,141</u>	<u>2,601</u>	<u>(2,466)</u>	<u>5,276</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与可抵扣 亏损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与可抵扣 亏损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181	2,781	10,448	2,382
存货跌价准备	297	74	343	85
固定资产减值、折旧及无形资 产摊销	39,855	9,185	35,599	8,226
尚未取得税前扣除凭证的费用	97,051	22,056	89,934	20,610
未兑换的积分计划	33,296	7,499	43,773	9,815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确认	2,010	466	2,830	653
其他	27,208	6,187	20,813	4,786
合计	211,898	48,248	203,740	46,557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	(5,898)	(1,474)	(4,656)	(1,16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注)	(20,654)	(4,747)	(17,654)	(4,047)
其他	(4,527)	(960)	(2,394)	(499)
合计	(31,079)	(7,181)	(24,704)	(5,710)

注：本集团于 2014 年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文件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按照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计算折旧或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税法与会计上折旧年限区别构成暂时性差异，其所得税影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u>(4,610)</u>	<u>43,638</u>	<u>(3,341)</u>	<u>43,216</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4,610</u>	<u>(2,571)</u>	<u>3,341</u>	<u>(2,369)</u>

(d)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074	26,236
可抵扣亏损	<u>47,147</u>	<u>42,335</u>
合计	<u>75,221</u>	<u>68,571</u>

(e)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日分布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632	344
一至五年	18,470	20,895
五年以上	<u>24,045</u>	<u>21,096</u>
合计	<u>47,147</u>	<u>42,335</u>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和《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规定，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符合标准的高新技术资格的子公司，如其 2013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

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除高新技术企业外的子公司，其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所得额。本集团所属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其经营亏损可以无限期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成本	(a)	21,250	17,840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39,331	10,010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b)	6,556	7,046
预付工程款		3,312	2,645
合同资产 (附注四(7))		3,893	2,184
其他		4,883	2,500
		79,225	42,225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四(7))		(137)	(85)
合计		79,088	42,140

(a) 合同成本主要为客户接入本集团通信网络 (如宽带接入等) 发生的相关成本。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在超过一年后摊销的合同成本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5.26 亿元及人民币 51.78 亿元。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同成本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59.68 亿元及人民币 238.37 亿元。

(b)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主要为财务公司按规定比例向央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财务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

(20) 应付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24	5,519
商业承兑汇票	7,535	7,228
合计	14,759	12,747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1) 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23,425	111,620
应付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97,591	99,543
应付渠道费用及合作分成款	21,156	22,357
应付终端及商品款等	18,571	19,398
其他	10,563	10,316
合计	<u>271,306</u>	<u>263,234</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分别为人民币 377.48 亿元及人民币 372.19 亿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和设备尾款、网络运营及支撑项目尾款等。

(22) 预收款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293	84,890
1 年以上	153	402
合计	<u>84,446</u>	<u>85,292</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均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单项重大预收款项。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3) 合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退还的用户预存款	21,672	17,280
未兑换的积分计划	35,557	45,957
未使用的递延流量	15,909	13,046
其他	3,030	3,492
	76,168	79,77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913)	(707)
合计	75,255	79,068

合同负债将在服务提供时确认为营业收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负债中大部分已在一年内于合并利润表确认为营业收入。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5,262	4,721
应付离职后福利	(b)	627	736
应付辞退福利		4	6
合计		<u>5,893</u>	<u>5,463</u>

(a) 短期薪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和薪金	340	88,502	(88,669)	173
职工福利费	354	4,449	(4,430)	373
社会保险费	409	8,023	(7,947)	4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9	7,650	(7,573)	456
工伤保险费	27	240	(241)	26
生育保险费	3	133	(133)	3
住房公积金	52	8,432	(8,426)	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52	3,030	(2,575)	3,707
其他短期薪酬	314	5,221	(5,069)	466
合计	<u>4,721</u>	<u>117,657</u>	<u>(117,116)</u>	<u>5,262</u>

(b) 离职后福利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48	10,764	(10,918)	194
失业保险费	12	384	(384)	12
年金	74	6,095	(6,085)	84
补充退休福利 (附注四(30))	302	333	(298)	337
合计	<u>736</u>	<u>17,576</u>	<u>(17,685)</u>	<u>627</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5)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9,175	13,020
其他	4,826	3,956
合计	<u>14,001</u>	<u>16,976</u>

(26) 其他应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12,521	19,165
押金保证金	14,182	15,200
代缴/暂收款	4,313	3,056
人民币股份认购款	-	48,695
其他	4,270	6,093
合计	<u>35,286</u>	<u>92,209</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人民币 64.28 亿元及人民币 63.40 亿元，主要为应付押金保证金及暂收款项等，因为业务持续发生，该款项尚未结清。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7) 租赁负债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112,660	56,9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30,919)</u>	<u>(26,059)</u>
合计	<u>81,741</u>	<u>30,922</u>

于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28) 其他流动负债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442	1,073
其他	<u>30</u>	<u>27</u>
合计	<u>1,472</u>	<u>1,100</u>

(29) 递延收益

注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a)	<u>8,487</u>	<u>2,750</u>	<u>(2,400)</u>	<u>(27)</u>	<u>8,810</u>

(a) 政府补助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电信普遍服务资金	6,770	6,831	资产相关及收益相关
其他	<u>2,040</u>	<u>1,656</u>	资产相关及收益相关
合计	<u>8,810</u>	<u>8,487</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a)	6,282	5,814
应付辞退福利		10	16
		6,292	5,830
减：列示于应付职工薪酬的流动部分		(341)	(308)
合计		5,951	5,522

- (a) 自 2020 年，本集团根据政府颁布的要求实施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并且承担该等人员在福利水平不降低的原则下的某些退休后福利（主要是补充医疗福利等）。该福利计划构成一项长期设定受益义务，且无任何的计划资产。于报告期末，本集团聘请有资格的独立精算师，按照预期应计单位成本法对该设定受益计划进行精算评估，并确认相关负债。精算假设主要包含折现率、预计寿命等。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年化折现率均为 3.00%。预计寿命假设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表》相关信息加以确定。精算假设的合理变动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余额	5,814	4,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781	1,323
-服务成本	631	1,178
-利息成本	150	14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精算(利得)/损失	(15)	143
本年支付	(298)	(267)
年末余额	6,282	5,814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1) 股本

	<u>注</u>	股份 数目	人民币 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普通股：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475,482,897	402,130
人民币股份发行及超额配售行权 (扣除发 行相关费用后)	(a)	902,767,867	51,374
股份回购	(b)	<u>(15,424,000)</u>	<u>—</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21,362,826,764</u>	<u>453,504</u>
其中：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数		20,460,058,897	
上海交易所上市的股数		902,767,867	

(a) 2022 年 1 月，本公司完成人民币股份在上海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 845,7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随后于 2022 年 2 月完成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并发行 57,067,867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目为 902,767,86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7.58 元。前述收到的募集款项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计入股本。

(b) 2022 年 2 月，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香港股份”）数目为 15,424,000 股，回购价格介于每股港币 54.15 元和港币 58.15 元之间，支付的总金额为港币 8.66 亿元，折合人民币 7.07 亿元。进行该回购的资金来自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故而按照香港《公司条例》要求，该回购款抵减本公司未分配利润。

(c) 普通股持有人有权收取不定时宣派的股息，并且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获得一票的比例参与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摊本公司剩余资产方面享有同等权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2) 资本公积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历史同一控制收购差异	(a)	(305,419)	-	-	(305,419)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调整 (附注四(10)(a))		1,164	(98)	-	1,066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附注四(53))		645	411	-	1,056
其他	(b)	753	107	-	860
合计		<u>(302,857)</u>	<u>420</u>	<u>-</u>	<u>(302,437)</u>

(a) 本集团 2004 年末以前分步完成了向母公司收购中国内地三十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移动通信业务的交易，交易对价与被收购业务净资产值的差额考虑递延税影响后冲减本集团资本公积项下的股本溢价人民币 3,356.82 亿元。根据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新《公司条例》（第 622 章），香港注册公司采用无面值制度，法定股本的概念亦被取消，因此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根据该条例相关要求，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将股本溢价贷方的余额人民币 3,893.16 亿元转入股本。上述两个事项共同影响导致本集团资本公积为借方余额。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向母公司的子公司收购其与固网电信运营相关的若干资产和业务，相应确认资本公积人民币 302.63 亿元。

(b) 主要为本集团获得的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主要用于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根据《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5〕355 号）的核算要求，本集团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 合收益本 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2	(12)	-	40	(12)	-	-	(12)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3)	15	-	(128)	15	-	-	1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2	(226)	(18)	(12)	(222)	-	(4)	(226)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74	(1,093)	-	(719)	(1,093)	-	-	(1,093)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80)	2,575	-	1,495	2,575	-	-	2,575	-
合计	(565)	1,259	(18)	676	1,263	-	(4)	1,259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4) 专项储备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安全生产费	<u>317</u>	<u>205</u>	<u>(175)</u>	<u>347</u>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财资〔2022〕136号)等规定，本集团的部分中国内地从事建筑安装及工程服务等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

(35) 一般风险准备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2022 年 12 月 31 日</u>
一般风险准备	<u>2,838</u>	<u>-</u>	<u>-</u>	<u>2,838</u>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属于财务公司性质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022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资产规模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2022 年度无需额外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6)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1,069,187	1,010,835
本年增加	125,477	115,937
-净利润	125,459	115,937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8	-
本年减少	(87,544)	(57,585)
-分配现金股利	(86,837)	(57,585)
-股份回购		
(附注四(31))	(707)	-
年末余额	1,107,120	1,069,187

根据本公司相关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人民币 868.37 亿元及人民币 575.85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中国内地的子公司每年均须按 10% 的税后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含储备基金），直至法定盈余公积金的余额达到相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该等企业亦可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定，按一定的百分比的税后利润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含企业发展基金）。本集团所属中国内地各子公司（不含亏损子公司）已相应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金以及任意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以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如有），并可转为缴足股本，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资后的结余不得少于相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在本集团合并未分配利润中的子公司计提的法定及任意盈余公积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3,554.63 亿元及人民币 3,473.73 亿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语音业务	75,032	76,163
短彩信业务	31,344	31,100
无线上网业务	395,933	392,859
有线宽带业务	105,030	94,230
应用及信息服务	182,461	136,961
其他	22,258	20,096
	812,058	751,409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产品收入及其他	125,201	96,849
合计	937,259	848,258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其余营业收入金额不重大。收入确认政策载列于附注二(21)，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主要在一段期间内确认。

本集团尚未完成的履约义务主要与通信服务相关。本集团一般按月度或其他固定期限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月向客户开具账单以获取无条件的对价收款权。截至年末，大部分分配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对价预计在提供服务后一年内确认。对于预计期限在一年或更短期限的合同，以及对于按履约义务完成进度即可直接发出账单确认收入和收款权的合同，本集团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允许的实务简化方法，因此，相关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未予披露。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续)

(b) 营业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注)	245,435	215,930
折旧与摊销	190,828	184,764
职工薪酬	91,749	82,874
网间结算支出	22,359	20,064
其他	3,749	4,190
	<u>554,120</u>	<u>507,822</u>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产品成本及其他	122,743	96,083
合计	<u>676,863</u>	<u>603,905</u>

注：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中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主要包括维护支撑相关成本、能源使用费、铁塔使用费（附注四(43)(a)）及电路及网元使用费（附注四(43)(b)）等。

(38)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产及土地税	1,820	1,756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584	549
印花税	460	358
其他	34	59
合计	<u>2,898</u>	<u>2,722</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9) 销售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渠道服务支撑费	39,475	40,402
广告、宣传及客户服务费	10,101	7,813
其他	16	28
合计	<u>49,592</u>	<u>48,243</u>

(40) 管理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含工会及教育经费等)	34,704	33,068
折旧与摊销	6,913	6,724
行政、物业费用等	4,509	4,560
维护支撑相关成本	3,181	3,377
能源使用费	1,096	1,356
其他租赁相关费用	331	330
其他	3,799	3,813
合计	<u>54,533</u>	<u>53,228</u>

(41) 研发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8,201	6,947
合作研发费用	6,149	5,708
折旧与摊销	2,336	1,556
办公、材料、水电费及其他	1,405	1,366
合计	<u>18,091</u>	<u>15,577</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2) 财务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10,775)	(10,934)
利息费用	2,330	2,67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101	2,383
其他利息支出	229	296
汇兑净收益	(327)	(11)
银行手续费等	167	170
合计	<u>(8,605)</u>	<u>(8,096)</u>

(43) 费用按性质分类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网络运营及支撑支出		254,182	225,010
维护支撑相关成本		161,277	137,095
能源使用费		39,841	36,878
铁塔使用费	(a) / (c)	26,262	26,248
电路及网元使用费	(b) / (c)	8,604	8,272
其他资产使用费	(b) / (c)	7,854	6,521
其他		10,344	9,996
折旧与摊销		200,077	193,045
职工薪酬		134,654	122,889
销售产品成本及其他		122,743	96,083
渠道服务支撑费		39,475	40,402
网间结算支出		22,359	20,064
广告、宣传及客户服务费		10,101	7,813
其他		15,488	15,647
合计		<u>799,079</u>	<u>720,953</u>

(a) 铁塔使用费包含使用通信铁塔的非租赁部分 (维护、使用附属设施及其他相关支撑服务) 及租赁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不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3) 费用按性质分类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续)

- (b) 电路及网元和其他资产使用费主要包括与使用电路及网元、其他资产的非租赁部分及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租赁部分，如短期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和计入当期损益的不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短期租赁付款额及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70.81 亿元及人民币 65.76 亿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不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主要与铁塔租赁业务相关) 分别为人民币 67.43 亿元及人民币 71.60 亿元。

(44)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4,223	4,411
政府补助	2,400	1,956
合计	<u>6,623</u>	<u>6,367</u>

(45)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950	11,3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	403
持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195	1,693
合计	<u>13,181</u>	<u>13,396</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	3,264	3,827
可转换公司债券	(86)	359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19)	(84)
合计	<u>2,759</u>	<u>4,102</u>

(47)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附注四(3))	4,582	4,030
其他应收款坏账 (转回) / 损失 (附注四(5))	(129)	141
合计	<u>4,453</u>	<u>4,171</u>

(48)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附注四(6))	234	28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4	88
其他	173	11
合计	<u>691</u>	<u>379</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9) 营业外收入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赔偿款	1,151	968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404	458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利得	919	626
其他	<u>653</u>	<u>548</u>
合计	<u><u>3,127</u></u>	<u><u>2,600</u></u>

(50) 营业外支出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277	2,358
其他	<u>284</u>	<u>263</u>
合计	<u><u>1,561</u></u>	<u><u>2,621</u></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1)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度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度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	37,059	38,955
本年度香港及其他地区或国家利得税	496	433
中国内地递延所得税	(335)	(3,513)
香港及其他地区或国家递延税项	58	3
合计	<u>37,278</u>	<u>35,878</u>

(b)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税前利润	162,872	151,973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40,718	37,993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收益	(2,738)	(2,802)
其他免税收入	(51)	(33)
税率差异的影响	(2,517)	(1,88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1,462	1,9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的税务影响	1,384	1,162
研发费加计扣除	(980)	(533)
本年所得税费用	<u>37,278</u>	<u>35,878</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459	115,93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346,920,449	20,475,482,897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u>5.88</u>	<u>5.66</u>

(b)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

- (i) 年度内本集团的一家联营企业已发行但尚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注四(2)）；
- (ii) 年度内本公司已发行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附注四(53)）；
- (iii) 年度内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但尚未完成发行上市的人民币股份；及
- (iv) 本年度内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附注四(31)）。

在上述因素中，因(i)可转换公司债券假定转换将分别增加 2022 年度及减少 2021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故而对 2022 年度无稀释性，而对 2021 年度的每股收益有稀释性。因(ii)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股票期权发行期间的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普通股的平均市场价格，(iii)本公司人民币股份的发售价格分别不低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在上海交易所发行上市完成日期间的公允价值及自认购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公允价值，以上两项因素在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无稀释性。因(iv)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权价低于可行权期内人民币股票平均市价，该项因素在 2022 年度内有稀释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2) 每股收益 (续)

(b) 稀释每股收益 (续)

2022 年度，稀释每股收益是基于本年内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254.59 亿元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346,970,167 股（已调整所有潜在稀释性普通股的影响）计算得出。由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假定行权对每股收益的稀释性可忽略不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2021 年度，稀释每股收益是基于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时本年度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9.09 亿元及已发行股份的加权平均数 20,475,482,897 股计算得出。

	<u>2021 年度</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937
加：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投资收益的稀释影响	308
减：本集团持有的联营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税后公允价值收益及利息收入	<u>(336)</u>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调整后利润	<u><u>115,909</u></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股份支付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批准采纳了一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本集团符合该计划激励对象标准的人员（即合格参与者）授予股票期权。

根据以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于行使时新发行的股份总量累计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之日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该行权价格是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定价基准日为授予日。行权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i) 授予日股份收盘价；及 (ii) 授予日前五个交易日，该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平均收盘价。如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条件，被授出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批解锁如下，解锁后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 10 年后结束：

第一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40%）将于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可行权；
第二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可行权；
第三批（占授出的股票期权的 30%）将于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可行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股份支付 (续)

激励对象为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并无获授股票期权。

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 (“第一期授予”)，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向 9,914 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格参与者授予共计 305,601,702 股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占本公司授予日届时已发行股本的 1.5%。行权价格为每股港币 55.00 元。

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二期授予”)，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向 10,988 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与者授予合共涉及 607,649,999 股股份的股票期权，占本公司届时已发行股本的 2.8%。行权价格为每股港币 51.60 元。

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股票期权相关成本为人民币 4.11 亿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56 亿元。

(a) 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其有关的平均行权价格的变动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平均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数量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55.00 元	302,096,876
已授出	港币 51.60 元	607,649,999
已失效	港币 54.98 元	(22,147,157)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52.67 元	887,599,71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行使	港币 55.00 元	101,069,90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因已行使股票期权而发行普通股。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股份支付 (续)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到期日、行使价及各自的数目详情如下

授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期间	行权价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期权 的股份数目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票期权 的股份数目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港币 55.00 元	101,069,905	120,838,750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港币 55.00 元	89,515,817	90,629,063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港币 55.00 元	89,515,817	90,629,063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	港币 51.60 元	242,999,271	——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	港币 51.60 元	182,249,454	——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	港币 51.60 元	182,249,454	——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行使股票期权的加权平均剩余合同期限分别为 9.0 年及 8.5 年。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3) 股份支付 (续)

(c)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二项式模型确定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在等待期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授出股票期权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为每股港币 4.00 元（第一期授予）及每股港币 3.28 元（第二期授予）。

已授出期权的公允价值估值模型主要参数包括：

	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 第一期授予	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二期授予
行权价格	港币 55.00 元	港币 51.60 元
于授予日的收市价格	港币 54.25 元	港币 51.45 元
无风险利率	0.65%	3.34%
预计股息收益率	5.90%	9.04%
预期波动幅度 (注)	21.34%	22.23%

注：预期波动幅度根据本公司股份的历史平均每日交易价格波动幅度确定。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合并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25,594	116,095
加/减：资产减值损失	691	379
信用减值损失	4,453	4,171
折旧与摊销	200,077	193,045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净损失	873	1,9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59)	(4,102)
财务费用	(8,731)	(8,431)
投资收益	(13,181)	(13,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22)	(4,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02	693
存货的增加	(1,727)	(2,439)
股票期权相关成本	411	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366)	(13,1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35	43,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0,750</u>	<u>314,764</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67,106	243,94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43,943)</u>	<u>(212,72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76,837)</u>	<u>31,214</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c)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主要为因增加使用权资产所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25.03 亿元及人民币 164.67 亿元。

(d)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750	2,363
赔偿金	1,151	968
客户备付金净减少额	22	875
其他	351	373
合计	<u>4,274</u>	<u>4,579</u>

(e)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的减少	44,546	67,450
财务公司收回贷款及拆出资金	106,686	118,185
财务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减少	605	2,008
合计	<u>151,837</u>	<u>187,643</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续)

(f)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及拆出资金	(88,859)	(115,502)
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的增加	(39,519)	(41,854)
购买债权投资	(9,370)	(200)
合计	<u>(137,748)</u>	<u>(157,556)</u>

(g)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偿还最终控股母公司存款	(6,648)	(7,541)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28,925)	(28,502)
回购支付的款项	(707)	-
其他	(635)	(64)
合计	<u>(36,915)</u>	<u>(36,107)</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及香港地区子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等，相关信息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港币	12,559	0.8933	11,219	6,681	0.8176	5,462
美元	565	6.9646	3,936	394	6.3757	2,510
欧元	9	7.4229	65	4	7.2197	32
英镑	4	8.3941	33	1	8.6064	8
			<u>15,253</u>			<u>8,012</u>
应收账款						
港币	<u>420</u>	<u>0.8933</u>	<u>375</u>	<u>1,046</u>	<u>0.8176</u>	<u>855</u>
其他流动资产						
港币	<u>2,136</u>	<u>0.8933</u>	<u>1,908</u>	<u>1,296</u>	<u>0.8176</u>	<u>1,060</u>
流动负债						
港币	<u>5,448</u>	<u>0.8933</u>	<u>4,867</u>	<u>5,330</u>	<u>0.8176</u>	<u>4,358</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主要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注)
					直接	间接	
1	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	1 港元
		(“BVI “)	(“BVI “)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投资控股	-	100.00	53,218,848 千元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中国广东	电信运营	-	100.00	5,594,841 千元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电信运营	-	100.00	2,117,790 千元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电信运营	-	100.00	2,800,000 千元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中国福建	电信运营	-	100.00	5,247,480 千元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	中国河南	电信运营	-	100.00	4,367,734 千元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	中国海南	电信运营	-	100.00	643,000 千元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电信运营	-	100.00	6,124,696 千元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电信运营	-	100.00	6,038,668 千元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电信运营	-	100.00	2,151,035 千元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中国河北	电信运营	-	100.00	4,314,669 千元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	中国辽宁	电信运营	-	100.00	5,140,127 千元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电信运营	-	100.00	6,341,851 千元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	中国广西	电信运营	-	100.00	2,340,750 千元
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电信运营	-	100.00	4,099,495 千元
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中国江西	电信运营	-	100.00	2,932,824 千元
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中国重庆	电信运营	-	100.00	3,029,645 千元
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	中国四川	电信运营	-	100.00	7,483,626 千元
2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湖北	中国湖北	电信运营	-	100.00	3,961,280 千元
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湖南	中国湖南	电信运营	-	100.00	4,015,669 千元
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中国陕西	电信运营	-	100.00	3,171,267 千元
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中国山西	中国山西	电信运营	-	100.00	2,773,448 千元
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内蒙古	中国内蒙古	电信运营	-	100.00	2,862,622 千元
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	中国吉林	电信运营	-	100.00	3,277,579 千元
2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中国黑龙江	中国黑龙江	电信运营	-	100.00	4,500,508 千元
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贵州	中国贵州	电信运营	-	100.00	2,541,982 千元
2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云南	中国云南	电信运营	-	100.00	4,137,131 千元
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中国西藏	中国西藏	电信运营	-	100.00	5,698,644 千元
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	中国甘肃	电信运营	-	100.00	1,702,600 千元
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中国青海	中国青海	电信运营	-	100.00	3,422,565 千元
3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中国宁夏	中国宁夏	电信运营	-	100.00	740,447 千元
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	中国新疆	电信运营	-	100.00	9,381,600 千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主要子公司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注)
					直接	间接	
3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通信网络设计及咨询服务	-	100.00	160,233 千元
35	中国移动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投资控股公司	100.00	-	30,000 千美元
36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提供漫游清算、IT系统运营及技术支撑服务	-	100.00	7,633 千美元
37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66.41	-	93,965 千港元
38	Aspire (BVI) Limited	BVI	BVI	投资控股	-	100.00	1 千美元
39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行业增值平台研发、服务及运维	-	66.41	10,000 千美元
40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数字数据解决方案、系统整合及开发	-	66.41	5,000 千美元
41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数字内容的运营支撑与服务	-	66.41	5,000 千美元
42	福建福诺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	中国福建	网络工程及运维服务、网规网优服务、培训服务及信息服务	-	51.00	60,000 千元
43	Advanced Roaming & Clearing House Limited	BVI	BVI	提供漫游清算服务	100.00	-	2 美元
44	Fit Best Limited	BVI	BVI	投资控股	100.00	-	1 美元
45	中移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电信运营	-	100.00	951,047 千港币
46	中国移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19,319,810 千港币
47	中国移动国际有限公司	全球	中国香港	电信运营	-	100.00	8,100,000 千港币
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数码通信产品设计及销售	-	99.97	6,200,000 千元
49	财务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非银行金融服务	-	92.00	11,627,784 千元
50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重庆	提供物联网服务	-	100.00	3,500,000 千元
51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江苏	提供移动云研发、运营及支撑服务	-	100.00	3,172,000 千元
52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湖南	提供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相关服务	-	100.00	700,000 千元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主要子公司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注)
					直接	间接	
53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杭州	提供家庭信息化产品、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1,750,000 千元
54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河南	提供呼叫中心及互联网信息服务	-	100.00	3,500,000 千元
55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服务	-	100.00	10,400,000 千元
56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工程、维护、销售及通信服务	-	100.00	31,880,000 千元
57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提供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	100.00	3,000,000 千元
58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广东	投资管理	-	100.00	2,365,920 千元
59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河北	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维护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	100.00	1,500,000 千元
60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四川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1,650,000 千元
61	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上海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1,630,000 千元
62	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相关服务	-	100.00	605,411 千元
63	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河北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	100.00	570,000 千元
64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数字化技术等 IT 解决方案	-	100.00	1,000,000 千元
65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维护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	100.00	50,000 千元
66	中移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基建项目代建、集中化园区运营、数据中心运维及工程服务	-	100.00	200,000 千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本集团拥有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对本集团均不重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浦发银行(i)	中国内地	中国上海	提供银行业服务	18%	18%	是
中国铁塔	中国内地	中国北京	提供通信铁塔建 设、维护、运营服务	28%	28%	是
True Corporation (i)	泰国	泰国	提供电信服务	18%	18%	是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 (i) 管理层评估并认为本集团能够对上述联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本集团持股比例低于 20% 的联营企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在上述实体董事会的表决权。本集团在确认其对联营公司权益时已考虑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的会计政策一致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浦发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8,704,651	8,136,757
负债合计	7,997,876	7,458,539
净资产	706,775	678,21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87,963	560,09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 资产份额(i)	106,933	101,898
调整事项(ii)	6,084	6,084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13,017	107,982
按公开报价确定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 值(iii)	38,838	45,507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中国铁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9,706	48,344
非流动资产	255,854	274,915
资产合计	<u>305,560</u>	<u>323,259</u>
流动负债	65,158	76,182
非流动负债	46,811	57,723
负债合计	<u>111,969</u>	<u>133,905</u>
净资产	<u>193,591</u>	<u>189,354</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u>193,591</u>	<u>189,354</u>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份额(i)	54,070	52,887
调整事项(ii)	(1,308)	(1,641)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u>52,762</u>	<u>51,246</u>
按公开报价确定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iv)	<u>36,880</u>	<u>34,560</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True Corporation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785	19,143
非流动资产	99,379	100,326
资产合计	118,164	119,469
流动负债	35,994	33,255
非流动负债	70,431	70,572
负债合计	106,425	103,827
净资产	11,739	15,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8	15,55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份额(i)	2,098	2,800
调整事项(ii)	2,479	2,103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4,577	4,903
按公开报价确定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5,855	5,489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浦发银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88,622	190,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71	53,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	(1,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1,848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187	2,561

	中国铁塔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2,170	86,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7	7,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的税后净额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87	7,328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90	1,099

	True Corporation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1,392	33,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亏损	(4,249)	(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4,218)	(324)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5	88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浦发银行尚未披露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上表披露的财务资料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全年业绩快报。该业绩快报并未披露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等财务信息。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续)

-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对于浦发银行，亦考虑了其发行优先股及永续债等的相关影响。
 - (ii) 调整事项包括本集团取得联营企业投资时形成的商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内部未实现交易的抵销等。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被用于计算本集团享有的相关金额时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 (i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浦发银行的投资基于公开市场报价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88.38 亿元及人民币 455.07 亿元，低于账面价值 65.6%及 57.9%。本集团管理层执行了减值评估并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计算时使用浦发银行五年预测期以及其后推断至永续期间的税前现金流量进行预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根据用以评估中国内地的性质相似的投资的资本成本而确定。预测浦发银行的未来现金流量涉及管理层判断。关键假设参考外部信息确定。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需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 (iv)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中国铁塔的投资基于公开市场报价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68.80 亿元及人民币 345.60 亿元，低于账面价值 30.1%及 32.6%。本集团管理层执行了减值评估并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需对该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 (v)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其他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 (c) 本集团其他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相关汇总账面金额及财务信息不重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3) 重要的共同经营

为高效提升 5G 网络覆盖，本集团与中国广电订立了一系列具体合作协议（“共建共享协议”）以共建共享 700MHz 5G 无线网络。根据共建共享协议，双方围绕中国广电获得的国家相关部门授权使用使用的 700MHz 全部频率共建共享 700MHz 无线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基站、天线等设备资产）。双方联合确定网络建设计划，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处置（转让、抵押、质押等）其所享有的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 700MHz 无线网络资产所有权。本集团先行承担协议约定范围内 700MHz 5G 无线网络全部建设费用，并在法律上享有上述无线网络资产所有权。中国广电按双方基于公平合理协商的条款向本集团支付网络使用费，因此，双方均享有 700MHz 无线网络使用权。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中国广电可分阶段向本集团按届时市场公允评估价购买 50% 的 700MHz 5G 无线资产。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美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移动香港 (BVI) 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4,000.00	69.70	69.7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2) 存在交易的关联方的性质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与本集团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之通信服务子公司 (注 1)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CMPak Limited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移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CMC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最终母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浦发银行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国铁塔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True Corporation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科大讯飞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亚信科技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世纪畅链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上海分互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本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注 1: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在中国内地设立了 29 家全资的通信服务公司, 其主要经营与房产物业等资产有关的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

注 2: 上述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统称为“其他关联法人”。

(3)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五(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以下为本集团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非上市子公司（以下统称“移动集团”）以及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联营企业、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该等交易均按相关协议执行。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移动集团的交易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收入	注 1	1,859	1,607
综合服务收入	注 2	505	329
技术支撑服务费	注 3	439	271
使用权资产新增	注 4	9,139	712
网络资产及物业租赁相关成本	注 4	9,067	5,982
利息支出	注 5	65	131
净偿还的短期银行存款	注 5	(6,648)	(7,541)
与本集团联营企业的交易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	注 6	110	33
通信服务收入	注 7	1,197	796
通信服务费	注 7	97	40
已收股息		3,726	3,927
铁塔使用相关成本	注 8	41,544	41,486
使用权资产新增	注 8	62,907	4,393
技术支撑服务费	注 9	5,101	4,847
货币资金 (减少)/增加	注 10	(18,512)	17,179
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等 (减少)/增加	注 10	(5,650)	304
利息收入	注 10	1,628	2,047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11	10,000	18,5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11	8,838	14,549
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	注 11	546	1,127
与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的交易			
信息服务收入	注 12	151	195
信息服务支出	注 12	1,188	603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费	注 13	-	4
认购的投资	注 14	100	280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续)

注 1: 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通信设施及设备维护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可获取的市场价格。

注 2: 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提供综合管理支撑等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注 3: 技术支撑服务费是指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采购的技术支撑等服务产生的费用。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可获取的市场价格。

注 4: 该部分主要包括本集团因租赁中国移动集团机房和传输管道、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资源、办公室及营业网点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或费用。

2022 年度，本集团因租赁机房和传输管道等资产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为人民币 85.52 亿元，因租赁办公室及营业网点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为人民币 5.87 亿元。与机房和传输管道相关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24.25 亿元。与动力配套等网络资产租赁等相关成本人民币 54.17 亿元。与办公室及营业网点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及其他租赁或服务成本人民币 12.25 亿元。收费标准根据双方确认的网络资源明细租用确认单，基于市场价格、折旧成本、可获取的市场价格等，以不高于向第三方出租同类网络资源的标准确定。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续)

注 5: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银行存款，并参考央行颁布的基准存款利率向其支付存款的利息。

注 6: 本集团向联营企业 (主要为中国铁塔) 提供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相关租赁及物业管理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注 7: 本集团向联营企业提供电信及信息技术服务 (包括移动通信及宽带接入等)；与 True Corporation 开展国际通信互联结算交易；及向中国铁塔提供与通信铁塔、室内分布等通信工程相关的设计、建造及维护等服务。前述交易的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本集团对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务的销售价格确定。

注 8: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因租赁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共享铁塔配套设施 (如电力设施等) 和室内分布系统接入及接受维护等服务应向中国铁塔支付相关租赁成本，包括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的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人民币 145.45 亿元及人民币 141.62 亿元，相关铁塔使用费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费用人民币 265.80 亿元及人民币 270.34 亿元以及其他服务成本人民币 4.19 亿元及人民币 2.90 亿元。根据双方协议，铁塔相关资产使用及服务的定价主要基于相关资产的折旧成本、场租、维护费用与其他开支等因素，以一定的成本加成率和共享折扣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因租赁铁塔确认了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的新增。如附注四 (15) 所述，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根据新租赁条款确认相关租赁负债并相应调增使用权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591.12 亿元。

注 9: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科大讯飞向本集团提供与人工智能及语音相关的技术支撑服务，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亚信科技向本集团提供业务系统技术支撑服务，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a)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续)

- 注 10: 本集团在浦发银行存款,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向中国铁塔提供贷款、向浦发银行提供同业拆借资金等。存款、贷款及拆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的利率分别参考央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央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及相关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确定。
- 注 11: 本集团内地部分子公司持有浦发银行公开发售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收益, 主要根据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的净值或预期可获取的收益率确定。
- 注 12: 信息服务收入/支出是指本集团向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销售内容、著作权及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获取的收入和支付的广告及内容采购费用等, 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 注 13: 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费用是指本集团与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就场地使用、房屋租赁而发生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 收费标准参考可获取的市场价格、向其他第三方收费的标准或独立评估师的评估结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 注 14: 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向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购买的投资产品, 收益率参考市场收益率确定。
- 注 15: 本集团按市场一般价格向其他关联法人提供通信服务及终端商品销售等服务, 及向其采购商品和服务, 相关交易金额及相关资产负债表余额不重大。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b)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余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移动集团的交易余额		
应收账款	2,801	2,746
其他应收款	27	94
预付款项	1	1
使用权资产	6,818	631
应付账款	11,273	7,593
其他应付款	12,692	19,408
预收款项	61	47
租赁负债	7,467	728
与本集团联营企业的交易余额		
货币资金	56,052	75,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14	28,1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471	2,506
应收账款	278	260
其他应收款	453	6,123
预付款项	3	-
使用权资产	67,776	20,169
应付票据	5,026	3,534
应付账款	15,362	14,579
其他应付款	11	8
预收款项	17	13
租赁负债	70,599	22,836
与移动集团的联营企业的交易余额		
应收账款	49	38
应付账款	500	436
债权投资	385	283

上述本集团应收、应付关联公司余额主要依据附注六(4)(a)所述的经营交易产生。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关联方交易 (续)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2 年度</u>	<u>2021 年度</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人民币万元)	<u>1,010</u>	<u>943</u>

除以上已披露的实际发放薪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还包括 2019-2021 年任期激励共计 505.3 万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会出现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集团通过下述财务管理政策和实际操作，对这些风险加以控制。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资产。

本集团的绝大部分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的金融机构，由于大部分交易对方为国际信贷评级机构给予高信贷评级的金融机构或者是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因此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是有限的。

本集团的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为国内主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的产品，其资金主要投向为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债权资产及少量股票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浦发银行发行经评估信用等级为 3A 级的债券。债权投资和发放贷款及拆出资金等为国债及向信誉良好的银行、金融机构及第三方提供的各类债权工具投资等，因此，有关的信贷风险被视为并不重大。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客户及其他电信运营商账款结余组成。应收客户账款分布在本集团广大的客户群中。大部分应收个人客户账款允许自账单发出日期起一个月内到期付款。本集团对政企客户授予的业务信用期基于服务合同约定的条款，一般不超过 1 年。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以及通过财务公司向信誉良好的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的短期借款及债券工具投资等。本集团管理层已实施信用政策，并且在考虑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本集团以往经验及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持续监控所承受信用风险的程度。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和国内生产总值等宏观经济因素的预期变化。同时，由于本集团的客户基础庞大且互不关联，有关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集中度有限。因此，管理层认为已经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已经反映了应收账款不能全额回收的风险。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续)

(1) 信用风险 (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由于现金流入及流出的时间及数额错配导致当债务到期时没有现金支付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有足够的现金余额以及银行存款(可随时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以应付营运资金、资本支出、支付股息、偿付财务公司吸收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短期存款等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三年	三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票据	14,759	-	-	-	14,759
应付账款	271,306	-	-	-	271,306
预收款项	84,446	-	-	-	84,446
其他应付款	35,286	-	-	-	35,28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2,970	41,922	32,636	14,501	122,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4	81	258	423
合计	<u>438,767</u>	<u>42,006</u>	<u>32,717</u>	<u>14,759</u>	<u>528,249</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三年	三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票据	12,747	-	-	-	12,747
应付账款	263,234	-	-	-	263,234
预收款项	85,292	-	-	-	85,292
其他应付款	92,209	-	-	-	92,20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6,519	19,875	8,552	6,830	61,7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8	75	272	425
合计	<u>480,001</u>	<u>19,953</u>	<u>8,627</u>	<u>7,102</u>	<u>515,683</u>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续)

(2) 流动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重大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亦无重大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将持续监控现时和预计的利率变动，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负债，也未以固定利率发行企业债券，但存在吸收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存入的短期银行存款人民币 125.17 亿元及人民币 191.65 亿元。该短期存款使本集团承担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现行市场条件决定其固定利率借款的金额。由于相关利息并不重大，管理层预期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水平不高。

本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货币资金（含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分别为人民币 2,693.70 亿元及人民币 3,522.11 亿元、财务公司拆出资金、贷款和债权投资分别为人民币 261.45 亿元及人民币 344.26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等分别为人民币 2,837.67 亿元及人民币 1,997.41 亿元。2022 年及 2021 年由上述资产产生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161.09 亿元及人民币 163.61 亿元，平均年化利息收益率为 2.76% 及 3.00%。假设该货币资金、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及贷款和银行理财产品在未来一年保持稳定，且平均利息收益率上升/下降 100 个基点，则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利润及股东权益分别增加/减少人民币 43.45 亿元及人民币 43.96 亿元。

(4)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各个子公司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本集团须承担因部分货币资金为外币而产生的外汇风险，其中以港币及美元为主。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年末货币资金中存在外汇风险的外币比重分别为 3.44% 及 1.79%。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无尚未履行的外币掉期合同。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续)

(5)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等，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类存在公开报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等的账面价值不重大，相关其他价格风险较低。

八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a)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3,182	3,182
资产管理计划	-	-	50,011	50,011
债券基金及货币基金	43,416	-	-	43,416
可转换公司债券	9,532	-	-	9,532
权益投资及其他	931	-	1,231	2,162
(b)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181,730	181,730
债券基金及货币基金	5,400	-	-	5,400
(c)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4	-	126	490
合计	59,643	-	236,280	295,92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a)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95,932	95,932
债券基金及货币基金	25,045	-	-	25,045
可转换公司债券	9,618	-	-	9,618
资产支持证券	-	-	164	164
权益投资及其他	1,502	-	734	2,236
(b)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	73,299	73,299
债券基金及货币基金	5,301	-	-	5,301
(c)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	-	89	689
合计	42,066	-	170,218	212,284

注：本集团的资产管理计划为国内公募基金、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产品，其资金主要投向为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和债权资产及少量股票投资。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各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公允价值估计 (续)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续)

1、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信息如下：

分类为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非上市权益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允价值是参照交易对手金融机构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净值进行计量，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净资产，其公允价值随资产净值同向变化。非上市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计量，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流动性折价，其公允价值随流动性折价反向变化。

2、本年度内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转换	处置/转换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a)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830	50,693	(93,386)	287	-	54,4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	-	-	-	37	1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299	106,277	-	2,154	-	181,730
合计	170,218	156,970	(93,386)	2,441	37	236,280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

3、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层级转换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允价值层次之间并无转换。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公允价值估计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九 资本管理

本集团管理资本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和管理其资本结构，保持资本状况稳健，防范运营风险，同时兼顾取得较佳股东回报，并会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动对资本结构作出调整。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在年末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0,238	1,806,027
总负债	634,115	631,035
资产负债率	33.37%	34.94%

除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施加的资本规定限制外，本集团不受制于任何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筑物	2,205	4,049
通信设备及其他	27,552	29,510
	<u>29,757</u>	<u>33,559</u>

(2) 投资承诺事项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承诺列示于附注四(10)(b)。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股息分配

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21 港元，股息将以港元计价并宣派，其中 A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港股股息将以港元支付。拟宣派的末期股息以 2022 年 12 月 30 日汇率折算合计人民币 421.82 亿元。若自报告日起至实施 2022 年末期派息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本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股息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8	49,548
预付款项	1	38
其他应收款	1,364	6,348
其他流动资产	-	5
流动资产合计	6,803	55,9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46,634	494,647
固定资产	1	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635	494,648
资产总计	553,438	550,587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105	-
其他应付款	7,562	52,951
流动负债合计	7,667	52,951
负债合计	7,667	52,951
股东权益		
股本	453,504	402,130
资本公积	1,128	717
未分配利润	91,139	94,789
股东权益合计	545,771	497,63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53,438	550,587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 投资收益	4,777	4,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27	1,984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4,223	4,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6	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	403
非流动资产报废净损失	(873)	(1,9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411	1,851
小计	13,103	10,99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43)	(2,4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	(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30	8,519

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收益以正数列报，损失以负数列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8	1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8	9.40

每股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8	5.66	5.88	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5.41	5.25	5.41	5.25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续)

注：本集团于 2019 年认购了联营企业浦发银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了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收益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稀释影响；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收益亦被本集团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进行了扣除，故而不重复计算其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编制基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则进行计算及披露。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差异调节表

鉴于本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且本公司还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按照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适用中国会计准则前境内外会计准则仍存在差异。自 2008 年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后，无新增重大会计准则差异。该等准则差异对本集团合并净利润和合并净资产的影响列示如下

	净利润	净利润	净资产	净资产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125,594	116,095	1,266,123	1,174,992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调整增加：				
—因以前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	-	35,300	35,300
—因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而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在不同准则下的差异	-	211	-	-
按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u>125,594</u>	<u>116,306</u>	<u>1,301,423</u>	<u>1,210,292</u>

补充资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差异调节表 (续)

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项目注释说明：

注 1：因以前年度收购 8 省和 10 省运营子公司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商誉在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存在差异。

本公司分别于 2002 年和 2004 年向最终控股母公司收购了其内地 8 省和 10 省的移动通信业务及资产。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将尚未摊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冲销并减记了本公司资本公积。而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收购价与收购生效日被收购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进行摊销，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摊销，剩余商誉账面价值每年及当有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因此，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出现净资产差异，2008 年 1 月 1 日差异额为人民币 353.00 亿元，并持续至今。

注 2：因持有的联营企业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而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在不同准则下的差异。

2021 年度，本集团持有的对科大讯飞等联营企业的投资，因被投资企业其他投资者新增投资等而导致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发生变动。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而在国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被动稀释产生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